

歷代文選

周	夏
文	商

第一册

書南教育廳編譯處審定

MG  
I262  
34



3 2167 7554 8

### 歷代文選

本編已別爲「選例」冠於卷首。茲再將注釋標點排寫三事，說明於左：

#### (甲) 注釋

(一) 以平易之詞句，將文內重要之音訓故實注出，俾讀者易於領會，以便自行深究。不取漢學家煩瑣箋注之法，恐著者炫博，讀者轉致歧晦也。

(一) 注釋之外，若於全文之「質」與「形」兩方面有爲文字學文法學及其他學術思想文章藝術上必須參究者，均編入講義中，以收多用宏之效。

(一) 注釋若夾寫於本文內，殊嫌礙目，不便誦習，故本編注釋均附於本文之末。

(一) 注釋每一義完畢，卽以黑圓點隔之，以求醒目，不另起行者，爲節省篇幅計也。

(一) 注釋均低本題及本文一格，以便省覽。標題「本文」字句處，長者皆加引號，短而重要者，則於右方加套圈。

#### (乙) 標點

歷代文選

(一) 本編凡部頒之新式標點符號，完全採用。其用法須參看原案，本編不再說明。

(一) 除採用新式標點符號外，添入左之二種。

(A) 字之右方加密圈，以表篇中警策語。

(B) 字之右方加套圈，以表篇中之眉目關節處。

(一) 凡新式標號，概加於字之左方。

(丙) 排寫。

(一) 每段起行，均低二格排寫。其制舉文、律賦、八股文之類，分段處，則但空一格，不另起行。

(一) 遠古文字，有各本不同者，則依精校之本是正。約有三種：

(A) 誤字須改正者，則加括弧於應改正字之外，而旁注改正之字於其下。

(B) 衍文應刪去者，亦加括弧於應刪去之字之外。

(C) 脫文應增加者，其應增加之字，亦用旁注。

(一) 凡題目均低二格排寫。其著作者之姓名或書名，側寫於題目之下。或即以書名標題，一視其便。

◎附啟

(一) 北京大學之模範文選，編輯者十人，並無評注，尙遲之又久，始成二冊，其不苟若此。今余之爲此編，以急於自用，兼爲同業者所督促，乃於年假期內，先將夏商周文編就付印。雖忘寢食，屏應酬而爲之，然出以一人之力，就中莊子文一篇，荀子文四篇，其注釋頗得雷君伯允之助。數日之功，知不少疏舛之處。當俟再版時詳加補正，並望讀者隨時賜教爲幸！

(一) 周代爲吾國學術文章極盛時代，所選已多割愛，然分量尙屬不少。加以訓詁校勘，不能不詳，故枝大於幹，篇幅以是增多，惟注釋既詳明，復佐之以正義，最適於自修之用。若學校採作教本，能以「自學輔導法」出之，則亦無材料過剩之慮也。

(一) 注中多附已見，如公孫龍之白馬論，則全篇皆「杼軸予懷」者。此非有所矜心作

意於其間，求義之安而已。望讀者於此等處，特加注意，隨時賜教爲幸！

(一) 老子新注，雖別爲單行本，然讀此編者，必不能不兼讀彼書；如採此編作教本，則教者仍須負指導之責也。

(一) 本編可謂爲局部的具體的文學史，其性質屬於知識方面者居多。擬另爲「模範文選」一書，側重作文示範。一方面現材料雖已稍稍豫備，惟以一人之力爲之編次，無論如何勤劬，究難左畫方而右畫圓。擬商之同志，設法成之，務於半年內出版。本編出世後，如有採作教本者，僅能視爲教材之一部，須再參照拙著中等學校國文教授一文內所定標準，自爲取材，庶免遺「跛形教法」之誥也。

(一) 秦漢以下各冊，誓於半年內告成。俟全書出世後，如由學校採作教本，何冊先授，何冊後授，可由教者酌定。祇須將叙目一冊發給學生，參對說明，則於先後上自無何等窒碍也。

歷代文選夏商周文

目次

夏書甘誓……………一

商書湯誓……………三

周書牧誓……………四

周書費誓……………六

周書秦誓……………八

周易乾文言……………一一

周易包犧章……………一八

周易原始章……………二一

毛詩關雎序……………二三

附關雎詩……………二六

周禮司會	二七
周禮司書	二八
考工記總序	二九
儀禮王祖禮	三一
檀弓魯獻公叔世子申生	三三
附晉語	三五
附左傳	三六
附穀梁傳	三七
禮記祭義篇	三九
禮記具記篇	四〇
禮記儒行篇	四〇
禮記禮運篇	四一

禮記大學篇	四三
禮記中庸篇	四五
左傳虞師晉師滅夏陽	四六
公羊傳虞師晉師滅夏陽	四七
穀梁傳虞師晉師滅夏陽	四九
老子三章	五〇
論語七章	五三
孟子四章	五八
荀子四篇	六二
莊子天下篇	八三
列子天瑞篇	一〇一
墨子小取篇	一〇六

公孫龍子白馬論	一一五
韓非子說難篇	一一九
韓非子解老篇	一二七
戰國策鄒忌諫齊威王	一三二
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	一三四
戰國策觸襄說趙太后	一三五
戰國策顏觸說齊王真士	一三七
戰國策中射士論僞藥	一四〇
屈原涉江	一四〇
屈原卜居	一四二
屈原漁父	一四三
宋玉九辯首章	一四四

荀子賦篇蠶賦……………一四五

歷代文選 夏商周文 目次

五

歷代文選  
夏商周文 目次



歷代文選 夏商周文

●甘誓 夏書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今陝西地。誓，與禹征苗之誓同。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意也。誓師於甘，故以甘誓名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有扈，夏同姓之國。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勦絕其命。今予惟〔恭〕共行天之罰。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共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共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共命。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奴，戮汝。

〔注〕●六卿，周禮六卿之鄉也。無事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

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意。夏制亦如此。六事之人。即六鄉也。變六鄉而為六事之人者。兼軍吏下及士卒也。五行。中國舊稱五行。有以質言者。有以氣言者。威。屬人物上言。侮。屬運行上言。三正。一曰子。二曰寅。三正也。一曰天地人之正道。勛。依說文當作剽。凡征力之字。訓勞。從刀之字。訓絕。此三篇及廣韻通義也。作勛者。唐開寶間衛包所改。恭。依段玉裁考。正當作其。奉也。其作恭者。衛包所改。說詳皇清經解段大令古文尚書撰異。他本亦有作與者。共。一。與。古段借字也。攻。猶治也。墨。十。明鬼下篇作其。其義蓋亦訓供奉。如葉誓「無敢不共也」。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不用命。唐石經作弗。用命。辜。當依段玉裁考。正作女。古。奴。婢。妻。誓字皆作奴。奴。謂有罪而沒為奴也。或奴或戮。視其所犯。古人「訓弗及訓」。辜戮之刑。非三代所宜有也。作辜者。衛包所改。

●湯誓商書

湯號也。或曰諡。湯名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征之。論者謂桀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王曰：怡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再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奮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奴戮汝，罔有攸赦。

〔注〕王曰：史臣追述之稱也。格來也。悉盡也。台我也。稱依段玉裁撰異本作僂。依江聲集注本作再。舉也。說文：再，并舉也。釋言云：僂，舉也。再，侑字通。作稱者，衛包所改。殛，誅也。我后，一以爲指桀，一以爲指湯。後說近是。恤，憂也。奮，非農事也。夏，或以爲衍字也。如以「我后」爲指湯，則謂爲衍字者非是。如台，猶奈何也。復罪其奈何哉。號呼無告之甚也。「如台」說詳段玉裁撰異及王引之經傳釋詞。率，皆也。一切之意。遏，止也。江聲云：「言桀所爲，皆遏止衆力，率皆割剝夏邑之事，即上所云：『舍我奮事而割政』也。」邑，國也。見說文。殷本紀作國，此以訓故字代之也。有衆，率怠弗協，馬融曰：「衆民相率怠惰不

和同。時是也。日指樂。樂自比於日。民即假日以諭樂。言是日何時喪乎。我寧與汝皆亡。甚欲樂之也。尚庶幾也。賚賜也。版本紀作理。賚。蓋。理。古音同。蓋。理。賚。義亦近。食。僞也。釋詁文。

● 牧誓周書

故地名。武王軍於牧野。臨戰誓衆。故曰牧誓。今文古文皆有。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鬻，微，盧，彭，濮，人，爾，有，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茲充于商邑。

● 今予發，惟恭，共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勛哉！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勛哉夫子！

○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勛哉夫子！爾所弗

勛其于爾躬有戮

〔注〕○味開也○味爽將明未明之時也○牧一作毋○依說文字形小異耳野一作壘○廳說文作廛云  
旌旗所以指麾也今省文○逖一作邊○古字也○史記作遠今義也○家大也○御事治事之臣總管司徒以下  
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合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警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亞次也○蔡沈集傳謂鄉之  
貳大夫是也○江聲集注謂次於公之衆鄉也○旅衆也○蔡傳謂鄉之屬士是也○江注以亞旅合義見上○師氏  
蔡傳謂以兵守門者○江注謂中大夫也○稱舉也○說見甘誓○比去聲○次比也○惟乃也○說詳經傳釋詞○索  
爾索也○受史記作紂○肆○江注祭先祖也○蔡傳曰陳也○江說是也○迪○江解作進○謂進用之○蔡解作  
道○謂以道遇之○江說是也○六伐七伐四字曲禮正義及樂記正義所引皆無○而史記及蔡邕石經有之○江聲本  
傳注謂爲箭字○迓○依說文爲訝之或字○訝○皆從牙○牙○古音吾○故通御○御○本文迓字○或作御○或作禦○清代漢學  
家聚訟紛紜○實則訓迓之字○以訝爲正○迓○在說文爲重文○餘皆假借也○役○勞役也○

●費誓調書

費魯地名。淮夷徐戎並起為寇，魯侯征之，於費誓衆，故以費誓名篇。今文古文皆有。費一作辟。一作鮮。一作獮。一作紫。皆與費為一聲之轉。段江本皆作紫。孫星衍本仍作費。

公曰：嗟！人無譱聽命！徂茲淮東，徐戎並興。善勳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今惟淫舍，犂牛馬，杜乃攬，敵乃穿，無敢傷犂。犂之傷，汝則有常刑。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無敢越逐。祇復之，我前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蕘，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蕘，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注〕。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徂茲蔡傳釋為「往者」。江聲及孫星衍則皆謂「往征此淮夷徐戎」。

之並起爲寇者。於義似較長。●黠。擇也。●敵。繫連也。●弔。音的。迺也。迺。至也。至。至也。●彌。廣之俗字。磨也。●鋒。說文作鋒。兵端(端)也。作鋒者。省字。●淫。舍二字。江聲以爲衍文。段玉裁則謂說文所引無此二字者。乃脫文耳。本句之意。謂大放舍駘罕之牛馬。蔡傳云。『駘。閑牧也。師既出。牛馬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野也。』●杜。又作敵。閑也。●獲。機檻也。●斂。塞也。此句言當塞其獲。一或不謹。致傷閑牧之牛馬也。●馬牛其風。云言馬牛風逸。臣妾逋亡。不得越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風馬牛。逃臣妾者。又當敬遠之也。●祗。一作振。蓋一聲之轉。●商。讀爲章。章。明也。我商賚汝。即我明賜汝也。蔡沈釋爲商度。非是。●越。逐爲失伍。不復爲獲。取皆當治罪。●寇。劫取也。攘。因其佚亡而取之也。●峙。具也。●糗。糧。一作餼。糗。逮及也。●國。外曰郊。郊外曰遂。蔡沈謂魯有三軍。故曰三郊三遂。江聲謂東郊留守。故言三郊。郊外四面皆爲遂。言三郊則亦言三遂。是皆就其三方面而言。紆。按江說較是。然古人言三。實不必確定爲三也。說詳江容甫釋三九。●積。榦。板築之木。積在前。餘在兩旁。●無餘刑者。蔡傳謂「刑之非一。但不至殺耳。」鄭康成謂「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似非。●交。乾芻。

●秦誓

周書

歷代文選 夏商周文 費誓

秦穆公敗於殽，悔過而誓羣臣，史錄爲篇。今文古文皆有。事實參看左傳。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古人有言曰：民詒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尙猶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尙有之。佉佉勇夫，射御不達，我尙不欲。惟截截善謫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邦之杻隄，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

〔注〕我士鄧康成曰：「誓其羣臣，下及萬民，獨云士者，舉中言之。」●首本也。猶云第一義也。羣言之首，衆言之本要也。●民誌自若是多盤。蔡傳云：「訖盡盤安也。凡人盡自若是多安於徇已。」江注云：「訖止若順，盤樂也。民止自順是多樂者。」孫星衍注云：「言民冥無知，止以自順是爲多樂耳。」三義似蔡義較順。●云一作員。云乃員之省文也。此句之意，謂我心之所變者，前日之事既往，今追悔而無及，若日月之過往，不易旋來也。●未就予忘。蔡傳釋爲「以其不就已謀而忘之」。說文引作「來就甚惡」。江段皆從之，謂「來就甚毒敗我事」也。孫星衍謂「未來形相近，忌甚音義均相近」。說文當係衍一甚字，脫一予字，誤一未字。三說均無確解。惟王引之經義述聞解作「未就我之志」，甚當。廣雅：「甚，志也。廣韻：「甚，字通營合孫，王而會通之。」飲，或作猶，作由，愆一作愆，過也。番，讀當爲瞞，老人頭白貌也。●旅，讀爲呂，脊骨也。予或作脊，故省而爲旅。脊強則力壯，故曰脊力。儲瞻然之善士，脊力雖已過矣，然我猶欲得其人而用之，貴其知識周也。●代，代勇壯貌。●遠，失也。射御不失法度，言多技也。●我尚不欲者，我仍不欲用之，惡其輕脫寡謀，以取敗也。●尚詩箋云：猶也。兩尚字同義。與「尚飲詢茲黃髮」，「尚亦有利哉」，「亦尚一人之慶」，異義。●截，截辯給貌。一作談，淺薄貌。●駟馬融作偏，釋爲要。公羊傳作蹄，或又作譚。●易，辭。公羊傳作易，忘其義，猶云輕

情也。孫星衍謂「說文辭從台，翰文與意聲相近」。江聲從公羊傳作易意，似可不必俾君子易辭。蔡傳謂「能使君子疑易其辭說」。皇公羊傳作况益也。江聲從之。今仍從通行本作皇。蔡傳「皇道通」。我皇多有之。猶云「我何暇多有之哉」。有之王念孫云：親之也。左傳「是不有舜君也」。杜注云「有相親有也」。昧味深思之意。介獨也。大學作介。訓誠一之貌。猶語辭。大學作介。休。休寬容貌。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一作鑿。聖通明也。不啻若日其口出者，心之所好，甚於口之所言也。亦職職主也。大學作亦尚尚，亦主也。與由相對。詳經義述註。惡讀爲說，相毀也。作好惡辨者，非定詳經義述註。子孫黎民，清代漢學家皆以子孫屬上，以黎民屬下。今從之。達。大學作通。机。机說文作机。机俗字。机，不安也。榮光也。懷安也。慶也。

易乾文言 文信傳之一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利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湔湔，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夫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合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

天上治也。充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充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

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注〕○易理宏深，古今人之言易者亦甚衆，據周易折衷所載，不下數百家。茲爲便利初學起見，特融會衆說，分段注其大畧，純理方面之研究，則入之講義中。

第一○段○一○長○上○聲○猶○言○首○也○●嘉○美○也○●會○聚○也○●君○子○有○德○之○人○●本○段○分○爲○三○節○每○節○各○釋○其○大○意○如○下○：○一○善○也○嘉○也○義○也○皆○善○之○異○名○也○在○事○之○初○爲○善○善○之○衆○盛○爲○嘉○衆○得○其○宜○爲○義○義○所○成○立○爲○事○此○一○理○而○四○名○也○故○分○而○爲○四○則○曰○元○者○善○之○長○利○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比○而○爲○二○則○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混○而○爲○一○則○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義○之○和○和○謂○能○順○之○也○事○之○幹○謂○能○立○之○也○二○體○者○以○仁○爲○體○仁○爲○我○之○骨○我○以○之○爲○體○仁○皆○從○我○發○出○故○無○物○不○在○所○愛○所○以○能○長○人○欲○其○所○宮○之○美○當○美○其○所○會○蓋○其○厚○薄○親○疏○尊○卑○小○大○相○接○之○體○各○有○節○文○無○不○中○節○即○所○會○皆○美○所○以○能○合○於○禮○也○能○使○事○物○各○得○其○宜○不○相○妨○害○自○無○乖○戾○而○各○得○其○分○之○和○知○其○正○之○所○在○固○守○而○不○去○故○足○以○爲○事○之○幹○幹○如○版○築○之○有○榑○幹○三○元○亨○利○貞○四○字○在○文○王○只○爲○占○辭○至○孔○子○彖○傳○乃○有○四○德○之○說○然○其○所○謂○四○德○者○又○有○不○同○第○一○節○所○言○天○德○之○自○然○也○二○節○所○言○人○事○之○當○然○也○第○三○節○則○只○就○君○子○一○身○所○行○而

言也。又按本段所言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孔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段之為古語也。

第二段：潛龍勿用。為乾卦之初九爻辭。潛者隱伏之名。龍者變化之物。言初九陰氣方盛。陽氣潛藏。如龍之雖具變化而未見施行也。何謂也。設為問難以起下文解釋。後倣此。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二爻辭。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有君之德。故曰大人。正中二五為中。陰陽當位為正。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九三爻辭。以陽居三位。故稱「九三」。陽而當位。故稱君子。或曰「三」於三才為人道。故有君子之象也。終日乾乾。言竟日健勉不息也。夕惕。若言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也。若語辭訓為「如」者。非是。危厲也。當危地而能憂惕如此。故其占為无咎。或躍在淵。无咎。九四爻辭。說詳下。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九五爻辭。不潛不躍。為飛之象。「五」於三才為天道。故有在天之象。利見大人。天下利見此居上位之大人也。或以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未當。亢龍有悔。上九爻辭。亢音抗。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本段分節釋其大意如下：(一)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而進。知難而避。然身雖逐物推移。而心志守道。則

確乎堅實其不可拔。潛龍之德也。(二)言行之信謹成已也。善世而不伐。成物也。閑邪存其誠。存諸已者也。德博而化。德之及乎物者也。(三)君德者。明非君位。正以釋「大人」之爲「九二」也。(三)德心上說。業就事上說。知至至之。致知也。知終終之。力行也。知之在先。故可與幾。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四)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爲邪枉。非離羣。進德修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沒也。故云或「上」與「進」釋「躍」字。「下」與「退」釋「在淵」之義。「无常」、「无恆」釋「或」之義。「非爲邪」、「非離羣」、「欲及時」以申「進无咎」之義。(五)水流於地。皆就溼處。火焚其薪。先就燥處。皆无誠而相感。龍吟則雲出。虎嘯則風生。本乎天者。則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皆各從其類也。(六)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

第三段(一)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二)時舍隨時而止也。(三)行事進德修業也。(四)自試。凡飛者必先躍。所以作其飛冲之勢。今鳥雖習飛。必跳躍於巢。以自試其羽翰。「四」之躍亦猶是也。此以「試」釋「躍」。言「自」者。人見者淺。自見者與。必自試之而後可決也。(五)上治猶言盛治也。一說居上以治下。一說上之治也。(六)窮之災。窮極而災至也。「窮」釋「亢」。「災」釋「悔」義。(七)乾元用九德而天下大治也。

第四段——(一)首三句勿庸釋(二)道字輕看猶云陽道陰道離下(下卦)而上(上卦)變革之時也故或躍而未果(三)乃位乎天德言唯有是德乃居是位也(四)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无悔僭則窮故有悔也(五)不曰乾爻用九而曰「乾元用九」統六爻而歸之元也元而用變正是貞之極而歸於元乾之所為終始相因而無首也故曰乾元用九可見乾道變化之則則者有準而不過之意用九者有變而無當之意剛柔適中天之則也天則者大道也用九正合乎天道故曰乃見

第五段——(一)物既始則必亨亨則必利利之極必復於元貞者元之復也故四德總以一言曰「乾元」又曰「乾始」(二)不言所利即韓琦詩「須臾慰滿三農望斂却神功寂若無」之意(三)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揮旁通其情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和中之道也

第六段——(一)君子之人當以成就道德為行令其德行彰顯使人日可見其德行之事此君子之常也夫既可以見之行矣而又曰勿用何也蓋「初九」時乎潛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隱而未見則行猶未成是

以君子亦當如之而勿用也此明初九潛龍之義(二)理散於萬殊故須學以聚之既聚矣又必剖決其然否故

曰問以辨之。寬猶曾子所註「弘」也。居謂「居業」之居。問既辨矣，必有弘廣之量，以藏蓄其所得，故曰寬。以居之仁者，心德之全，天理之公也。既有以居之矣，心德渾全，存存不失，應事接物，皆踐其所知，而所行無非天理之公，故曰仁以行之。學聚之，以知其理；仁行之，以行其事。問辨之，以審別；所當行於學聚之後，寬居之，以存貯所已知於仁行之先。總而言之，學聚問辨，爲知之事；寬居，則以義理放置胸中，詳審深味，使透徹貫澈，乃居安資深時也。亦屬行一方而之事。(二)九三居下乾之終，接上乾之始；九四居上乾之始，接下乾之終，當重乾上下之際，故曰重剛不在天，謂非「五」位不在田，謂非「二」位不在人者。九四上近於天下，遠於地，非人所處也。疑非狐疑乃詳審之謂耳。(三)大人即釋九五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當之。與天地合其德，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謂照臨也。與四時合其序，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若福善禍淫之道也。若在天時之先行事，天乃在後不違；是天合大人也。若在天時之後行事，能奉順天道，是大人合天也。尊而遠者，尚不違；况小而近者，可有違乎。(四)上九居乾之極，不知退，不知亡，不知喪，所以有悔也。萬物之理，進必有退，存必有亡，得必有喪。元知一而不知二，故道窮而致災。然人固有知進退存亡者矣，其道籠於聖人，則未必得其正，不得其正，則與天地不相似。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其惟聖人乎。重言以贊歎。

◎易包犧章（際辭下）第二章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神農氏也。有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欲，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上。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注〕●本文分寫三段。按分數節。今依次釋其大畧。

第一段 一(萬事云爲皆是神明之德。若不作八卦。此神明之德。閉塞幽隱。既作八卦。則而象之。是通達神明之德也。以類萬物之情者。若不作易。物情難知。今作八卦。以類萬物之情。皆可見也。二)佃。取獸於陸也。漁。取魚於水也。蓋者。疑之辭也。言聖人創立其事。不必觀此卦而成之。蓋聖人作事立器。自然符合於此之卦象也。非準擬此卦而成之。故曰蓋取。古者網罟所放曰離。詩曰：『魚網之設。鴻則離之。』又曰：『有兔爰爰。雉離於羅。』離卦二體(上下卦)皆離。上下網羅之象。

第二段 一(斷。斷也。祖。田器。所以起土。揉。曲木也。耒。耜柄也。耨。鋤田去草也。益。卦二體皆木。上入(巽)下動(震)象耒之自地上而入。耜之在地下而動也。二)噬。噓音市。合本卦上離下震。離爲日。震爲動。出。當日中而動。出。市集之象。

而通之道。故通其變使民由之而應理之。是謂神而化之也。蓋易之爲道。窮則須變。惟變然後事理可通。事理既通。則可以持久。此自然之勢也。下引大有上九爻辭以說之。垂衣裳。垂天下。治者前世衣。其制短小。今衣絲麻與帛所作之衣裳。其制長大。故云垂也。衣裳制度完備。民所取法。故云天下治。取諸乾。坤者。垂衣裳以辨貴賤。乾尊坤卑之義也。一說垂衣裳。天下治。無爲而治也。無爲而治者。無他焉。法乾坤易簡而已。或又謂乾盤連。衣裳象坤畫斷。裳象(二)剝。音枯。鑿也。古之爲舟。必用大木。剝鑿中空。以浮於水。剝音掩。削也。銳利也。楫行舟具。俗謂之槳。取諸渙者。木在水上。流行若風。舟楫之象也。(三)取諸隨者。外說內動。象牛馬之奔於前而車動於後也。(四)重疊也。柝夜行所擊木。重疊設門。又擊柝以巡之。所以防盜也。美其名曰暴客。取諸豫者。豫下坤上震。坤爲闔戶。震則動而有聲之木也。(五)取諸小過者。上震爲木。又動之象。下艮爲土。又止之象也。(六)取諸睽者。睽下離上兌。離威也。兌說也。威而說以行之。所謂說以犯難。民忘其死也。(七)取諸大壯者。風雨動物。風雨助於上。棟宇健於下。大壯之象也。(八)取諸大過者。大過爲澤滅木之象。若不封不樹。則木將爲水所壞也。不封者。不壘土爲墳。不樹者。不植木以表其處也。(九)取諸夬者。夬爲澤上于天之象。大雨則普及羣生。書契能

行遠能傳後，如雨之普被也。一說兌爲言語，可以通彼此之情，書之象也。乾爲健固，可以堅彼此之信，契之象也。

〔注意〕按上繫云：「以制器者尚其象。」本章所謂「取」者，取象非取名也。以卦之名義釋本章文義者，皆非是。又觀象之法，人各不同，故異說口出。本注蓋擇其較近情理者錄之，過迂曲者不錄。

### ●易原始章 繫辭下傳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注〕●本文分爲二段，又分首段爲四節，末段爲二節，今依次釋之。

第一段(一)第一節總論：質謂卦之體質，文王原卦義之始，要卦義之終，以爲卦之體質，各名其卦而繫  
象辭也。爻之爲言交也。周公觀六位之交錯，唯其六爻之叫，各因其義而繫爻辭也。此章言六爻，即六爻。初於  
爻，故先言爻，乃說六爻也。(二)第二節言「初」「上」「二爻」「初爻」「本」也。「撰之」未定者，故隱而難知。上  
爻，「末」也。「成之」已定者，故顯也。易知(三)第三節謂卦中四爻：「雜」者，參錯其貴賤上下之位也。「撰  
」者，體察其剛柔健順之德也。德位分而是非矣。「辨」者，剖別之於象，以考隱之於辭也。(四)第四節應首  
節：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全卦之義，首先定於彖爻辭，不過因之而隨爻區別耳。其爻之合於卦義者，言不合  
於卦義者，凶。故彖辭爲綱領，而爻其目也。彖辭爲權衡，而爻其物也。總之於彖，則目之先後可和審之於權衡  
則物之輕重可知。故觀其彖辭而思過半也。

第二段(一)本段皆論中爻。(二)第五節論「二」「四」兩爻也。二與四同爲陰位，而遠近不同，故曰既功  
而異位。五者一卦之尊位，遠近皆自五而言。二與五應爲遠，四與五比爲近，以位之遠近有異，而其善亦不同。  
遠者意氣舒展，且多舉，近者勢分迫迫，且多權。「多」者，謂不盡然，而若此者衆耳。「近也」二字釋四多權  
謂四之所以權，不能如二之多舉者，蓋迫近尊位，不得自安故也。「柔之爲道」以下釋二多舉，柔不能自立。

近者有所依倚，遠者宜若不利，二遠於五，而其歸得以无咎者，以其用柔而居下卦之中也。(二)第六節論「三」「五」兩爻也。三與五同爲陽位，而貴賤不同，故或多凶或多功，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言「邪」(同耶)者，不定之詞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得其時也。前人或以「貴賤之等也」五字爲釋。「三多凶」以「其柔危」以下爲釋。「五多功」又或以「柔危剛勝」爲專指「三」均泥。

### ●詩關雎序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鷓鴣。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愛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窮寤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注〕●「以是」之「是」字。指風雅頌之正經。●六義。風雅頌。聲樂部分之名也。謂之三經。風則十五國風。

雅則大小雅，頌則三頌也。賦、比、興，則所以製作風雅頌之體也。謂之三經。六者之序，以其篇次風固爲先，而風則有賦比興矣。故三者次之，而雅頌又次之。雅頌之詩，亦以是三者爲之也。●主文主與樂之宮商應也。一說主立詞父雅也。●譎諫不直諫也。●變風變雅。二南二十五篇爲正風。鹿鳴至菁莪二十二篇爲正小雅。文王至阿十八篇爲正大雅。皆文。武成王時詩。周公所定樂歌之詞。邶至豳十三國爲變風。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爲變小雅。民勞至召旻十二篇爲變大雅。皆康昭以後所作。●國史謂采詩之輶軒太史變體諸詩，皆太史所采錄者。上文言變風變雅，此乃承上而著國史采詩之意，非以變雅爲作於國史也。●四始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風雅（大小）頌皆爲人君興廢之始，故謂之四始。●本鄭康成說。●史記謂：「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亦通。詩經牽合五行，太無理，不登錄。●唯麟、鵠、各舉首尾篇名，所以論其全詩也。●周召周者，周國也。召者，召邑也。召與邠同。●王者之風以下二南皆文王時詩。文王爲周西伯本諸侯也，而行王政化民，故曰王者之風。其化自周國而及南方，故謂之周南。文王分岐周，故地爲召公奭采邑，使之布政於南方諸國，故曰諸侯之風。而皆奉行文王之政，故曰先王之風。所以爲教。稱先王者，序詩者追朔之詞也。其化自召邑而及南方，故謂之召南。文王行王政，體近乎雅，而本諸侯之國，體質是風，故仍編爲風。●

哀一本作衷亦思念也石屏許印芳謂與下句意複聖人論此詩原兼哀樂仍用哀字爲是云

●附關雎詩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司會周禮天官冢宰第一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鄙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注〕●六典八法八則皆太宰所掌六典者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八

法者。一曰官屬。二曰官職。三曰官聯。四曰官常。五曰官成。六曰官法。七曰官刑。八曰官計。八則者。一曰祭祀。二曰法則。三曰廢置。四曰祿位。五曰賦貢。六曰禮俗。七曰刑賞。八曰田役。太宰以六典治邦國。八法治官府。八則治都鄙。司會之官副之。蓋一掌其正。二掌其副。雖分職而仍相統也。逆者收受而鈎攷之。以知其得失也。●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亦太宰所掌。九貢者。一曰祀貢。二曰饋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游貢。九曰物貢。九賦者。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鄙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九功者。九職之所稅也。一曰三農。二曰園圃。三曰虞衡。四曰藝牧。五曰百工。六曰商賈。七曰嬪婦。八曰臣妾。九曰開兵。九式者。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養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法者。常法也。司會之官。依據以上各種常法。整理各種財用。或攷之。或令之。或均節之。各以其性質而異。●紀載爲書。合驗爲契。人民曰版。山澤曰圖。皆司會之官掌其正。而司會之官掌其副。凡朝廷官府。下及郡都縣鄙之卒。與以會計文書送於司會者。司會則受而鈎攷聽斷之也。●日成。月成。歲成者。一日一月一歲中之計算文書也。參互。月要。歲會。皆會計之法。凡與他職所管相牽涉者。必取而比較考核之也。●周。徧也。詔。告也。

司會之官，既持法以校四方諸國財政出入之虛實，乃報告其結果於王及冢宰而黜陟之。蓋其實至重，不特計財用之出入，實際操黜陟之權也。

◎司書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凡上之川財用，必考於司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凡稅斂，掌事者受法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考焉。

〔注〕●司會主鈎考，司書則掌簿書冊記之。司書之所記，司會則從而鈎考之。二官所掌，其事蓋相通焉。九職，即司會之九功也。九正，即司會九賦九貢之正稅也。九事，即司會之九式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即司會之版圖也。版圖本大司徒所掌，司書亦掌之者，理財必知戶口之盈耗，疆域之廣狹，而後可用其鈎考也。周知入出百物，亦即司會之百物財用也。以叙其財者，謂比次其財而知所用之多少也。受其幣者，百官所用餘財，送來與司書，司書受其幣使入於職幣之官，不入本府也。上，謂王與冢宰，其所用之財用，仍由司會之官考其多

少也。●民之財用，謂幣帛多少。●謂禮樂之器，械，謂兵器。三年考校百官，視其出入之數相合否。無濫用否。不妄徵斂萬民否。故繼之曰：「以逆羣吏之徵令。」上有所召曰徵。下有所稟曰令。●凡掌稅斂之事者，必先受其法於司書之官，乃依法征斂及事畢，總寫一通副以文，名爲要人之司書。其正本則入於冢宰也。●凡邦治焉，謂各邦吏治之良否，均可於司書之官考查之。以司書大計羣吏之治，知其功過故也。

### 考工記節錄總序

●粵無罇。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罇也，非無罇也。夫人而能爲罇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燦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橋踰淮而北，爲枳，鸚鷯不踰濟，貉踰汶，則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

削吳粵之劍。選乎其地。而非能為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媠胡之箭。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凡攻木之工七。以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以金之工。築。冶。臈。栗。棗。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革。裘。設色之工。畫。績。鍾。筐。髹。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旃。

〔注〕。第一段。一。同。越。鑄。田。器。函。甲。也。廬。才。戟。柄。無。者。人。人。皆。能。作。是。器。故。其。工。不。以。名。著。也。一。說。不。設。是。官。也。第二段。一。知。者。無。不。知。故。能。立。法。以。造。器。巧。者。無。不。能。故。能。改。法。以。傳。後。守。之。世。則。父。子。相。承。不。失。其。業。而。工。名。焉。第三段。一。時。謂。寒。暑。氣。謂。剛。柔。幹。謂。弓。幹。胡。子。之。函。在。楚。旁。箭。矢。皆。也。泐。口。解。散。也。澤。說。為。釋。謂。冰。解。也。第四段。一。設。色。敷。施。其。采。色。也。刮。摩。之。工。謂。玉。工。也。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搏。埴。者。以。手。拍。黏。土。以。為。坏。乃。燒。之。也。攻。木。之。工。七。輪。人。為。輪。蓋。與。人。為。車。輿。弓。人。為。六。弓。廬。人。為。戈。矛。戟。秘。之。類。匠。人。為。宮。室。城。郭。溝。洫。之。類。車。人。為。車。梓。人。為。飲。器。及。射。侯。之。類。攻。金。之。工。六。築。氏。為。削。治。氏。為。戈。戟。臈。氏。為。鐘。栗。氏。為。鐘。栗。氏。為。宮。

與字) 氏爲<sub>二</sub>段(同段)氏爲<sub>三</sub>歸桃氏爲<sub>四</sub>劍攻皮之工<sub>五</sub>函人爲<sub>六</sub>甲鮑(字或爲鞞)人主治皮<sub>七</sub>韞(或作韞)人爲<sub>八</sub>敦韋氏裘氏從<sub>九</sub>闕設色之工<sub>十</sub>翠傲人物曰畫分布采色曰纘(同繪)鍾氏染鳥羽<sub>十一</sub>篋氏闕<sub>十二</sub>愜(讀若芒)氏主<sub>十三</sub>漚絲<sub>十四</sub>刮摩之工<sub>十五</sub>玉人造圭璋之<sub>十六</sub>櫛(讀若櫛)氏闕<sub>十七</sub>矢人主造矢<sub>十八</sub>磬氏爲<sub>十九</sub>磬<sub>二十</sub>搏埴之工<sub>二十一</sub>陶人爲<sub>二十二</sub>瓦器<sub>二十三</sub>甒<sub>二十四</sub>鬲之屬<sub>二十五</sub>旗(讀若傲)人爲<sub>二十六</sub>瓦鬻

⑤ 士相見禮節錄儀禮第三篇

◎ 士相見之禮： 摯冬用雉。夏用脯。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摯。敢辭摯。賓對曰：某不口摯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摯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於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

主人送於門外，再拜。主人復見之，以其摯，曰：「羈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摯於將命者。」

主人對曰：「某也，既待見矣，敢辭。」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人

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

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賓奉摯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注〕●摯，俗作贄，謂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雉，取文明，或曰取其耿介，交有

時，別有倫也。●膾，音居，鳥獸之乾膾也。夏時用雉之膾者，防腐臭也。●左頭者，頭向左，取陽也。●奉，持也。●無

由遂，言無人介紹以通也。●某子，今語某君也。即稱介紹人之姓名。●以命，以主人之命也。●某子命某見，言

介紹之人，本命自己往奉摯者之家就見也。●有同，又有辱，言奉摯者又自辱來，此謙詞也。●請就家句，言仍

請吾子就家中，已將親往拜見也。●某不足以辱命，言不敢受吾子就家之請。●請終賜見，仍請其終出一見

也。賜，亦謙辭。●某不敢為儀，言不敢外貌為威儀，託詞謝絕，實忠誠欲往也。●固，一而再，再而三，如故之意。●

固以請者，亦為主人之言，請出賜見也。●不得命，不得許往見之命也。●稱舉也。●敢辭摯者，為其過尊，崇不

敢當也。言既不得辭就見，則又辭其摯。●某不以摯不敢見者，見所尊敬而無摯，嫌過簡，且非禮也，故云不敢

見。謙言不足以習禮者，不敢當其以尊崇之禮來見也。言依於摯，謙而自卑也。敢不敬從，許其出見也。送摯出者，受摯於庭，既拜受，遂則出矣。主人請見者，前既送摯而出，故必待主人請見而始入也。賓反見者，見於燕寢也。復見，答拜也。其摯，卽向時賓所執者也。羈，同向。將命者，傳命之人。敢辭者，謂前既就見，今不敢辱其容見也。非敢求見，意以求見爲褻也。請還摯於將命者，言但求傳命者受其還摯之來意而已。不敢以聞言，不敢聞於主人，但再三辭於摯相而已。敢不從者，允其出見也。

晉獻公殺世子申生禮記檀弓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

〔注〕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爲文公。蓋當爲盡，盡何不也。重耳勸其訴辯於獻公，行去也。又勸其出奔。

他國。吾何行如之言。雖在他國，亦不相容，行將何往？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辭與之水訣也。伯氏之言，伯氏，狐突別氏。前此伐東山臯落氏時，狐突勸其出奔，今言此者，謝之子指奚齊。●證法敬順事上曰恭。

其二 晉語（節錄）

○驪姬以君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鴆于酒，寘羹于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噬，飲小臣酒，亦斃。公命殺杜原款，申生奔新城。杜原款將死，使小臣圉告於申生曰：『款也不才，寡智不敏，不能教導，以至於死，不能深知君之心度，棄寵求廢，士而竄伏焉，小心猶介，不敢行也，是以言至而無所訟之也。故陷於大難，乃遠於讒，然款也不敢愛死，惟與讒人鈞是惡也。吾聞君子不去情，不反讒，讒行身死，可也，猶有令名焉，死不選情，彊也。守情說父，孝也。殺身以成志，仁也。死不忘君，敬也。孺子勉之，死，必遺愛，死民之思，不亦可乎？』申生許諾。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怨君也。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

鄉謂入內困於父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怨君，智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智。逃死而怨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怨，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驪姬見申生而哭之，曰：「有父忍之，況國人乎！忍父而求好人，人孰好之？殺父以求利，人人孰利之？皆民之所惡也，難以長生。」驪姬遂申生，乃雜經於河，城之厲，將死，乃使猛足言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聽伯氏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國家多難，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晉君，申生受賜以至於死，雖死何悔，是以謚為共君。」

〔注〕●齊姜申生母也。●糜，肥肉也。●絳，晉所都也。●宣，置也。●鵠，一名運，日有毒。●壘，鳥頭也。●獻，獻。●肸也。●將，飲先祭，示有先也。●填，起也。●案，地隆起若墳然。●斃，死也。●小臣，官名。●掌陰事，命閹士也。●原，款申生之傅也。●柔，城。●曲沃也，新為太子城也。●小臣，圍太子小臣名圍也。●原，款因以告太子。●敏，達也。●度，尺寸也。●棄，寵。●令太子棄位也。●求，廣土。●奔他國也。●置，諛也。●狝者，守分有不為也。●言雖知當與申生俱去，恥不能事君而出，故不敢行也。●言讒言也。●逮及也。●讒人，驪姬也。●鈞，同也。●不去情，不去忠愛之情也。●反，謂殺

校自申理也。○選易也。○死民之思為民所思也。○釋解也。歸於君，悲歸於君也。案：董氏正義本作慙，君也。○取笑諸侯為諸侯所笑也。○鉤與嚮通。○雉，糾案釋名：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為也。○猛足，申生臣也。不聽謂稷桑之職，不從其言也。○圖為之謀也。

其二 注傳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嬖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太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辨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注〕●繇，卜兆辭，渝，變也，攘，除也，禴，美也，言變乃除公之美。●薰，香草，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中大夫，里克也。

其四 穀梁傳

○晉殺其大夫里克。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為重耳弑，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驪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驪姬欲為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驪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驪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饑。』世子之宮已成，則何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存，驪姬以醎為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驪姬曰：『世子已祠，故致』

福於君。』君將食，驪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實，以脯與犬，犬死。驪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明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勿脰而死。故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注〕。二君，奚齊、卓子。一大夫，荀息。

●祭義禮記（節錄）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秋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懷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所爲齊者。

○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闔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敬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注〕●思其居處以至思其所嗜，由粗而精也。●僂，說文：彷彿也。●闔，說文：太息貌。●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際也。●聲不絕乎耳，常若聽命之際也。●愛，言追念之思。●愴，言想見之誠。●致其愛矣，親雖亡而猶存，以其愴矣，神雖微而猶著。

●學記禮記(節錄)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

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注〕●從容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也。一說當讀如春容謂重撞擊也。

●儒行禮記(節錄)

◎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注〕●席，所以藉物。席以藉之，則所藉之物居上，故謂之席上。所以防外物之或毀，尊之至也。舉用也。取進取位也。●中者，不自異也。粥粥，柔弱顯愚之貌。●難，讀爲難。敬也。●祈，求也。積，積聚財物也。難得者，非道則不仕也。易祿者，先其事而後其食也。難畜者，無義則去也。

●禮運禮記(節錄)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禮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

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其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注〕●蛇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繫之。秦漢以後曰臘。時孔子仕魯，在助祭之中也。觀闕也。以懸法象者。時太息也。言假孔子弟子子游也。大道，謂五帝時也。英，俊選之尤者。康有爲曰：『大道者，何人理至公。太平世大同之道也。三代之英，升平世小康之道也。』逮及也。言不及見志記載之書。如夏時坤乾之類。有爲曰：『孔子生據亂世，而志則常在太平。世必進化至大同，乃孚素志，至不得已亦爲小康，而皆不逮。此所由爲曰：』孔子生據亂世，而志則常在太平。世必進化至大同，乃孚素志，至不得已亦爲小康，而皆不逮。此所由顧民生而興衰也。天下爲公者，與天下共之，不私有也。選賢與能者，公選賢能以任其職也。講信脩睦者，維持國際間之和平，無詐無虞，戒爭戒殺也。男有分，分猶職也。各當其職，無失分也。康有爲曰：『分者，限也。男子雖強，而各有權限，不得逾越也。』女子謂嫁曰歸。康有爲曰：『歸者，莫也。女子雖弱，而巍然自立，不得陵抑也。』

「不必藏於己，廉氏以爲即公產之制，蓋不私其產，故亦不私其力也。謀閉而不興者，無權術詐謀以害信義也。如此，更何有爲盜竊亂賊以損身名者哉？內外爲一，無所防虞，故外戶不閉，不知兵革也。」隱，不明也。家傳，子不傳賢也。廉有爲曰：「天下皆自私其家也。」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賢勇智者，崇尚勇力詐謀也。由此其選者，用此道以爲治也。刑，猶則也。常，常法也。執，同勞，位也。去，黜退也。殃，禍也。

### ◎大學禮記（節錄）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注〕●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明之者，去其後天之物蔽，而復其先天之本體也。親當作新者，革其舊之謂也。止者，必至於是不遷之意。至善者，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也。●知止者，知其所當止之地，卽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向，靜謂心不妄動，安謂所處而安，慮謂處事精詳，得謂其所止。●明德爲本，新民爲末，知止爲始，能得爲終。●小始所先，未終所後。●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格至也。物猶事也。脩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意識以下，則皆得所止之序也。●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錯之耳。●本，謂身也。所厚，謂家也。

⑤ 中庸禮記(節錄)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

下之遠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注〕○天命者，言非人所能爲，乃天所生也。性者，生之質也。稟於天氣以爲神明，非傳於父母以爲體魄者，故本之於天也。率，循也。循人公共稟受之性，則可公共互行，故謂之道也。修，治也。道者，可行之謂，尚多粗而未精。善道者，以其法傳之人人，故謂之教也。孔子之教，原於天而宣於人也。○道，猶路也。人身出入動作由之，無離乎路者，以明人性之有交接云爲，無離之者，卽爲人道也。若離乎道，或愛奇好癖之人行之，非人人所共由，卽非人道也。孔子之教，蓋人道不可離者也。○不覩不聞，謂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也。戒愼恐懼，所謂「夕惕若厲」也。所謂「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也。所謂「君子洗心退藏於密」也。○隱，暗處也。微，細念也。獨者，無人之所也。慎獨者，入德之門也。○喜怒哀樂，人之情也。凡人之情，不出好惡二端。好而喜，樂惡爲怒，哀喜則爲貴，怒則爲刑，哀則爲喪，樂則爲權。凡禮樂政教之歸，天際地，明物治人，揚辨幽明，範圍博該，期其本始，甚微甚渺，皆由創制者之性情而生。創制者喜怒哀樂之本性有偏，則喜怒哀樂之發情有戾，於是施行之而爲道教，卽不能無踰輕畸重，臨剛毗柔之失，此實由其大本之未衷也。○中者，指性體也。性體既得其中，則發而爲喜怒哀樂，其輕重大小高下，必能如樂歌之分寸微渺，皆曲中其節，故謂之和。發施無少乖戾，則可通行之於天下古

今而無不得其安，故謂天下之達道也。致者，推而極之也。位者，得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人處萬物之中，同分天地之氣，故曰乾父坤母，民胞物與。性情苟有偏戾，則殺機肇起，傷天地之和，而萬物不得遂其生矣。致其中和，則生理益然，故天地同清，而萬物得所也。

●虞師晉師滅夏陽

○(一)左傳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虢，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懼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人自顛，幹伐郟三門，冀之旣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注〕●荀息，荀叔也。屈地生良馬，垂棘出美玉，故以爲名。四馬曰乘，自晉適虢，道出于虞，故借道。●宮之奇，

忠臣。前是冀伐虞至郟。虞邑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輪坂。逆旅客舍也。饒暗遣人分依客舍以聚衆抄晉邊邑。

○(二)公羊傳

○虞師晉師滅夏陽。虞微國也。曷為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為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

○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廄，繫之外廄，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

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官之奇果，諫曰：「唇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為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

○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

○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為不繫于郭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注〕●「虞郭見與」猶曰虞郭豈見於君之心乎？荀息素知獻公欲伐此二國，故云爾。

◎(三)穀梁傳

○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為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為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於虞也？」公曰：「此晉幽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

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府而置之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又諫曰：「語曰：『唇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掣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老子節錄前三章

老子書本擬全錄，因注文過繁，乃別爲孤本，名之曰「老子新注」，同時付印，以助學人之自修。今節錄前三章入之本經。

◎(一)

歷代文選 夏商周文 老子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注〕●前三章統括全書旨趣，而本章則尤爲其綱要。哲學上之「本體論」、「名相論」、「作用論」三部全攝於此。今分節釋之。●老子所謂道，即指宇宙之本體而言。可道，可言說也。常，常久不變，即本來常住之意。一俞樾謂「常」當作「尚」，常與尚古字通。尚者上也。言道可道，不足爲上。道名可名，不足爲上。名即上德不德之旨也。一可名，可指名，謂以文字語，表之於名相也。道本非可以言說者，非本來常住之道也。名本不應立，立名則可指名，非有常之名矣。此一節就小體上言也。●道本不可說，名本不應立，然既不得已而立爲名字，表之於名相矣，則非求一相當之名不可。今始以「無」字名天地之始，以「有」字名萬物之母可乎？（此以無與有爲讀，然以無名有名爲讀亦可）●然則研究此等名相，有何作用？老子之意，謂吾人須常致力於「無」，以觀察本來之妙。道，又須常致力於「有」，以觀察萬物之邊際。願如此立說，則人又將誤會，或以「有」與「無」爲相對待者，故又申明之，謂「有」與「無」本來相同，惟表之於名相。

者不同耳。不同之名爲「有」與「無」，其同者則謂之「玄」。玄者，凡物理所通攝而不滯於物之通稱，哲學謂之提挈歸公之物德。字又作「元」。●老子書中一切「無」字，皆可作「空」字解。空之象如鏡然，鏡本空無一物，而能照見一切物象者也。第十章即以具象之物說明此「無」之性質及作用者。●第二節以下論「名相」及「作用」。

(二)

④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

〔注〕●本章承上章而言。●名相何自來乎？生於人類之「分別心」而已矣。美醜善惡，皆由比較而生，故名亦以相因而有。人皆知此之爲美，則彼爲不美矣。人皆知此之爲善，則彼爲不善矣。推之「有無」，「長短」，「難易」，「高下」，「前後」……等等名詞，皆然。老子之意，以爲宇宙本體乃絕對的，因人類有「分別心」，始生出種種相對之名耳。夫形氣之物，無非對待。苟非對待，將不可思議。故對待爲心知止境，然非

哲學之極詣也。名與無名，爲中國古代哲學上一重要問題。老子蓋最先提出此問題者。余擬撰「名實論」討論之。●不辭，猶不言，即所謂「行不言之教」者。與「不有」「不恃」一律。羅素以爲此乃提倡「創造衝動」，詳後數章。●不去，常存也。

●(二)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矣。

「注」●本章亦承上章而言。乃老子政治哲學之根據也。●賢不肖，與前章之「美惡」「善不善」皆對待名詞。無賢便無不肖，知有賢便知有不肖。政治上尊賢去不肖，推之凡賞善罰惡等，皆非根本解決之法。欲根本解決，須消除此種種對待名詞，復歸於「無名之朴」之混沌時代。須常使民「無知無欲」，無知自無欲，無欲自無一切罪惡，乃可以「無爲而治」也。●見，猶示也。不尚賢，不貴難得之貨，是不示民以可欲也。使民之心，爭不爲盜，是不亂也。●虛其心者，無知也。弱其志者，無欲也。實其腹者，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但知安其

生也。強其骨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但知勤其體也。以上兩章旨趣，散見於以下各章。余之爲注，亦互有詳畧。有志深究者，非讀全書不可。以上各注，係融會諸家之說，並參以己意出之。其中採自梁胡兩家者爲多，與舊說頗異。

「實其腹」，「強其骨」二語，自來注家皆以過於求深失之本注，乃體會上下文及全書旨趣而爲之者也。

●論語錄七章

(一)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注〕●古十五而入大學。志者，念茲在茲也。謂學習大學明親之道而不厭也。立，學之固也。不惑，學無所疑也。天命，天之元亨利貞之德也。知者，下學而上達也。耳順，聲入心通，無所違逆，不思而得也。矩，爲方之器，隨心所欲，不踰於方，言不勉而中也。此孔子之年譜也。

◎(二)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汝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注〕沈諸梁爲葉縣尹。楚子僭稱王，故亦僭稱公。不對，未知所以答也。子聞之曰：『我有何難言，而女何不言嗜學而忘食，樂道以忘憂，僂焉日有孳孳，而不知年華之已邁如斯而已。』

◎(三)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注〕接輿，楚人。以昭王時政令無常，披髮佯狂不仕。時人謂之楚狂。鳳，比孔子也。鳳有道則見，舜時來儀，文王時鳴於岐山。今孔子值世亂而周流求仕，是德衰也已。止殆危而語辭，欲與之言者，知其賢也。趨辟者，士各有志，無相苦也。更記世家載此事，在孔子如楚將去時。

◎(四)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其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耷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注〕●長沮，以沮而不出爲長也。桀溺，以沉而不返爲桀也。疑記者不知其姓名而加之也。耦，古八以二人並二耜而耕，謂之耦。津，濟渡之處。孔子執輿者，時子路爲御，既使問津，孔子代執轡也。定知津者，言孔子數數周流，必知渡處，不須問也。滔滔，水流不返，喻世日趨於亂也。天下者，謂此人此事，天下一概也。誰以易之，謂誰用汝變亂爲治也。辟人之士，謂孔子。辟世之士，沮溺自謂而汝也。指子路。耷，覆種也。不輟者，不復言津事也。憮然，失意貌。言斯人之徒，吾同也，不相與之而誰與。若離人逃世，則入山棲水，與異己之鳥獸同羣矣，豈其可哉。且我正爲天下無道，滔滔東下，故欲挽狂瀾於既倒耳。若其有道，我亦坐享太平之福矣，又何須周流以

求易乎。蓋惜二賢之不我知也。滔滔二句讀之令人下淚。宜孔子之憮然也。

◎(五)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蓀。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己知之矣。」

〔注〕從而後，相失在後也。丈人，老人。蓀，說文作菴，田器。不勤不分，言我不勤四體而芸，則五穀草荒不分。安知禮讓而往者，誰爲汝之夫子乎？故植杖以菴，芸，除草也。拱，即立者。子路見其年高，語異，故敬之。行之勇，有禮如是，於是丈人感焉，止之宿，供之食，見其二子，賓主成禮而行。是丈人者，何嘗不知孔門師弟之賢，而以隱爲潔，其趨不同也。故子路反見，而丈人行以辭之。子路乃述夫子之意，語其二子，使告於丈人而復命焉。孟子言人倫曰：「君臣有義。」以臣之事君，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義也。可行可止，居尊居卑，亦義也。但決

於不仕，則廢義，即廢倫也。故卽世不我用，而欲仕之心不可已，不專爲行道也。示以君臣之倫，而先言長幼之倫者，以丈人見其二子，明以長幼也。按此與上章合觀，而聖人出處之道乃盡。上言斯人不可不與，以君民同吾類也。此言君臣之義不可廢，以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又按子路問隱士二事，史記在如楚前，自葉反蔡時。

◎(六)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

〔注〕。太平寰宇記：古魯城有七門。次南第二門，名石門。蓋孔子轍環四方久，使子路歸魯視家，抵城而鳴已闕，故宿於門外。次日夙興，伺入門，啓門者訝其太蚤，曰：『汝從何來？』曰：『自孔氏。』不如答長沮之並通名者，以孔子爲得人，舉其氏輒可識也。晨門曰：『孔子在外，栖栖皇皇，蓋欲有爲也，然彼亦知其不可矣，即此人與』譏之也。晨門，掌晨昏開閉者，蓋隱士也。

◎(七)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旣而曰：『鄙哉！』

經乎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

〔注〕●賁，旱器。有心於天下也。已，止言。『世莫知己，斯止而已矣。不讀術，風貌有苦樂之什乎？深則以衣涉水，淺則揭衣而過。涉水者，尚知深淺之宜，入世而乃不知深淺之宜乎？何經經然不變也？』子聞之曰：『是教我果於忘世也。夫果於忘世，亦自何難，但我不忍耳。』孫炎曰：『衣涉濡褌也。』

●孟子錄四章

●(一)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為政，歲十一』

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

故為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注〕●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溱，洧，二水名也。子產見人有徒涉此水者，以其所乘之輿載而渡之。●惠，謂私恩小利。政，則有公平正大之體，綱紀法度之施焉。●杠，方橋也。徒杠，可通徒行者。梁，亦橋也。輿梁，可通車輿者。●辟，辟除也。言能平其政，則出行之際，辟除行人，使之辟已，亦不為過。况國中之水，當涉者衆，豈能悉

以乘與濟之哉。末節言每人皆欲致私恩以悅其意，則人多日少，亦不足於用矣。

( )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瞞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願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注〕●良人，夫也。饜，飽也。顯者，富貴人也。施，音迤，又音異。施，施如字。「施從良人」，言邪施而行，不使良人知也。墦，塚也。願，望也。訕，怨言也。施，喜悅自得之貌。末節言自君子而觀，今之求富貴者，皆若此人耳。使其妻妾見之，不羞而泣者少矣。言可羞之甚也。趙氏曰：「言今之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晝夜乞哀以求之，而

以駭人於白日與斯人何以異哉。●朱子曰：『章首當有「孟子曰」字，闕文也。』

◎(三)

◎任人有問屋廡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廡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與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往應之曰：『紵、兂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紵，則不得食，則將紵之乎？踰東家牆而樓其處，子則得妻不樓，則不得妻，則將樓之乎？』

〔注〕●任，國名。屋廡，子名。連。孟子弟子也。●何有不難也。●本謂下末謂上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岑，樓之高銳似山者。至高，喻禮。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樞反卑矣。●鈞，帶鈞也。金本重而帶鈞小，故輕。喻禮有輕於食色者。羽，不輕而一與多，故重。喻食色有重於禮者。●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

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奚翅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絕，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趙與晉古字通。參，良也。摟，牽也。處子，處女也。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爲尤重也。

◎(四)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注〕●社，土神。稷，穀神。建國則立壇壝以祀之。蓋國以民爲本，社稷亦爲民而立，而君之尊，又係於二者之存亡，故其輕重如此。●丘，民，田野之民。●變置，更立賢君也。●去節，言祭祀不失禮，而土穀之神，不能爲民禦災捍患，則毀其壇壝而更置之也。

◎天論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

使之〔飢〕饑，〔渴〕寒暑不能使之疾，祿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功，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饑，寒暑未薄而〔疾〕祿怪未〔至〕生而凶。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

◎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大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

◎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唯聖人爲不求，知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情耳目口鼻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財非其類，以養其類，夫是之謂天。養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

是之謂天政。暗其天君，亂其天官，棄其天養，逆其天政，背其天情，以喪大功。夫是之謂大凶。

◎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其行曲治，其養曲適，其生不傷。夫是之謂知天。故大巧在所不爲，大智在所不慮。所志於天者，已其見象之可以期者矣。所志於地者，已其見宜之可以息者矣。所志於四時者，已其見數之可以事者矣。所志於陰陽者，已其見〔知〕和之可以治者矣。官人守天而自爲守道也。

◎治亂天邪。曰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繁啟蕃長於春夏，畜積收藏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輟冬；地不爲人之惡遠也，輟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

也。轍行，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詩曰：『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若夫〔心〕志意，脩德行厚，知虛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苟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君子〔敬〕苟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進也。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故君子之所以日進，與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君子小人之所以相懸者，在此耳。

◎星隕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也。嘗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隕，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祓則可畏也。一槁耕傷稼，槁〔耨〕失〔歲〕歲，政險失民，田蕪稼惡，羅貴氏飢。

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人。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祲。夫是之謂人。祲。禮義不脩，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離乖，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祲。祲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國。其說甚爾，其蓄甚慘。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祲。可怪也。而（不）亦可畏也。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磋而不舍也。

◎零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零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零，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為文，而百姓以為神。以為文則吉，以為神則凶也。

◎在天者莫明于日月，在地者莫明于水火，在物者莫明于珠玉，在人者莫明于禮義。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珠玉不（睹）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為寶；禮義不加于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盡）亡矣。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裁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宜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于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理貫不亂，不知貫，不知應變。貫之大體，未嘗亡也。亂生其差，治盡其詳。故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大惑，行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則陷；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則亂。禮者表也，非禮，昏世也。昏世大亂也。故道無不明，外內異表，隱顯有常，民陷乃去。

○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慎子有見于後，無見于先；老子有見于詘，無見于信；墨子有見于齊，無見于畸；宋子有見于少，無見于多；有後而無先，則群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之謂也。

【注】●第一段「天行有常」○爾雅釋宮「行道也。言天道有常也。」○「豨本」○本謂農桑。○「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養備謂使人衣食足。○動時謂勸人勤力不失時。○亦不勞苦也。○養生以備。○動作以時。○則疾疹不生也。○「脩道而不貳」○王念孫云「脩當作循。○貳當爲食。○隸書循脩相似。○字之誤也。○循。○屈也。○食。○與貳同。○差也。○言所行皆順乎道而不差。○則天不能禍也。○卒書治要作循道而不貳可證。」○「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渴字衍。○飢當作饑。○此三句水上文而言。○雖本節用。○故水旱不能使之饑。○資備動時。○故寒暑不能使之疾。○脩道不貳。○故妖怪不能使之凶。○「養畧而動罕」○俞樾云「罕疑勇字之誤。○勇即今通字。○說文干部。○勇不願也。○是部。○迎也是。○逆爲送逆字。○其順逆字本作勇也。○養畧而動勇。○正與養備而動時相對成義。」○「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言知在人不在天。○斯爲至人。

第三段「隨旋相隨回旋也。○絜與照同。」○「夫是之謂天」○或曰當作「夫是之謂天功」○「脫功字耳。○王念孫曰。○或說是也。○人功有形。○天功無形。○故曰「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形能。○王念孫云。○能讀爲態。○形態。○卽形也。○言耳目鼻口形態。○各與物接。○而不能互相爲用也。○「財非其私」○財與裁同。○飲食衣服與人異類。○裁而用之。○可使養口腹形體。○故曰裁非其類。○是天使奉養之道如此也。

第四段「其行曲治數語言其所日脩行之政曲盡其治其所養人之術曲盡其道其生長萬物無所傷害是謂知天也。」所志於天者。俞樾云「志猶知也。所志於天者即所知於天者。下文志於地志於四時志於陰陽並同此。即承上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而言。」已其見宜之。宜當作儀。說文訓儀爲度。語注訓儀爲準。而儀又與象同。已其見宜之猶言以其所見準擬之也。與上文象字對文。息蕃息也。「已其見知之」知或爲和。王念孫曰「作和者是也。上文云「陰陽大化萬物各得其和以生」是其證。」「官人守天而自爲守道也」此句蓋總全節言之。官人者執一不通之人也。蓋吏之事君者謂之官人。有一偏之才者亦謂之官。禮樂記言「大德不官。不官者言不囿於一曲也。官與管同。此文言衆一之人。僅知守天而自以爲守道。蓋荀子之意。以迫在天外。守道者不必迷於天。即下文所謂「敬共在己。不慕共在天」也。若迷於信天。以爲天外無道。此惟執一不通者則然耳。蓋深斥其拘也。

第六段「何恤人之言兮」俞樾曰「何恤上本有禮義之不愆五子。今從之。」

第七段「是卽然也」俞樾曰「節猶適也。猶曰是其適然者也。」心意當爲

志意字之苟也。荀子書皆言志意，無言心意者。故君子敬其在己者。俞樾曰：「敬當作苟。說文：苟，部，苟，自急敕也。經典通作亟。爾雅釋詁：亟，疾也。釋文曰：字又作苟是也。君子苟其在己者，猶云君子急其在己者，正與小人錯其在己者相對成文。學者罕見苟字，因誤爲敬耳。」

第八段——「星隊木鳴」。俞樾曰：「木不能鳴，或因風而鳴，人亦不恐，而此云然者，蓋古有社鳴之說。所謂社鳴者，社必樹其土所宜之木，社鳴實即其木鳴也。」物之罕至。案上文「養畧而勛罕」。俞樾謂罕疑萌字之訛，萌即逆字，則此字亦當作萌。言此乃物之萌至者也。「怪星之黨見」。王先謙云：「黨古儻字。儻者，或然之辭。怪星之黨見，與日月之有時，風雨之不時，對文，謂怪星之或見也。莊子繕注：「物之儻來寄也。」釋文：儻，崔本作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儻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羣書治要常作管是也。「耘耨失歲」。盧弼曰：「耘耨失歲，韓詩外傳二作枯，耘傷歲，枯與耨同疑是也。」王念孫曰：「虛說是此句乃涉下文田穰稼惡而誤。」三者錯。錯，交錯也。言此三秋交錯於國中，則必危也。「其說甚爾」。爾，近也。切，切，言務學也。古作璣，今作礎。

第九段——「零而雨」。零，求雨之禱也。「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言非以爲得所求也，爲此以示

急於災害順人之意以文飾政事而已。

第十段——「不睹乎外」王念孫曰：「四字文義不明。睹當爲睹。說文睹，旦明也。從日者聲。睹之言著也。珠玉睹乎外，謂其光采之著乎外也。」

第十一段——「大天而思之，孰與物密而制之。」大尊也。言尊大天而思慕之，欲其豐富，孰與使物畜積而我裁制之也。胡適云：「依楊注疑當作制裁之，涉下誤脫耳。」「因物而多之。」多係宜字之脫。文宜者，猶自然也。言於物而任其自然，不若盡人智而變化之，使物不爲地所限。「思物而物之。」胡適云：「下物字是動詞，有比類的意思。物字可作比類解，說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物字條。」

第十二段——「足以爲道貫」道，禮也。貫，貫也。「畸則不可爲，擅用大惑。」畸者，不偶之名，謂偏也。王念孫曰：「儀與惑同差也。言大惑生于差，惑也。上文曰：『亂生其差。』正謂此也。道乎，畸則偏，左則惑矣。故曰中則可，畸則不可爲，惑則大惑。」「水行者表深。」表，標準也。俞樾曰：「水行當作行，水行者表深，與下文『治民者表道』一律。孟子『若禹之行水也』此其證。」

●正名荀子(節錄)



樞。要。不。可。不。察。也。一。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之。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竿。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洒。酸。奇。臭。以。鼻。異。疾。養。滄。熱。滑。皸。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薄。其。類。然。後。可。也。五。宮。鍾。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知。異。實。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徧。舉。之。故。

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于無別，然後止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有固善，經易而不拂，謂之善。名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此制名之樞要也。後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注〕●成名者，已成之名，謂舊名之可效法者也。●刑名，未詳。康誥曰：「殷罰有倫。」是亦言殷刑之允當也。●爵名，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文名，謂節文威儀禮節同之儀禮也。古無儀禮之名，直謂之禮，或謂之禮經。●成俗者，社會之所公也。而通行者也。從諸夏之成俗，所謂「名從中國」者，是謂以此爲主，而以他爲從也。●曲期者，委曲以會通之。謂以諸夏之所通行者爲標準語，而以其他方言附從之以通其義也。●在人者，謂用之於人事方面者也。與「加於萬物者」相對。●生之所以然者，謂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生之和所生」，王先謙謂當作「生之和所生」。●精合，謂若耳目之精靈，與見聞之物相合也。感應，謂外物感心而來應也。●然如此也，僞本訓人爲後人釋以「假」義者，誤。中國古來之哲學家，皆崇拜天然，過於人。

爲荀子則反是此其特色也。●正利謂有益於己而無害於人者。●義者事之宜也。●在人者明藏於心也。有合者遺物而形也。●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盧文弨曰：『句首「智」字衍。』●節猶適也。●「慎率民而一焉。」言不敢有所改作致涉紛歧也。胡適曰：『荀子講「正名」只是要把社會上已經通行之名用國家法令制定制定之後不得更改。』●功原本作公。顧千里曰：『公疑作功。荀子屢言功可以爲證。下文「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承此功言之。』●誦數猶誦說也。●「所爲有名」「所緣以同異」「制名之樞要」此爲荀子論正名之三步驟。義詳下。●互原本作「玄」今依王念孫校。正作「互」。●胡適解此節云：『這是說無名的害處。例如我見兩物一黑一白若沒有黑白之名則人儘可以叫黑的爲白的叫白的爲黑的。這是「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王先謙曰：『離心交喻謂人心不同使之共喻下文所云名聞而實喻也。』此蓋言若不爲分別立名使不同之心可以互相了解則於其名實必紐結而不能剖析也。●「制名以指實」胡適云：『此處當注意的是荀子說的「制名以指實」有兩層用處：第一是「明貴賤」第二是「別同異」。』墨家論名只有別同異一種用處。儒家却於別同異之外添出「明貴賤」一種用處。即是「寓褒貶別善惡」之意。荀子受了當時科學家的影響不能不說名有別同異之用。但他

依然把「明貴賤」看得比「別同異」更為重要。所以說「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天官耳目鼻口心體之類，謂之官者，言各有所司主也。●「同類同情」至「共其約名以相期也」，言「同」一方而之事同類者，同種類也。同情者，同情感也。凡同類同情之人，其對於外物所起之意象，大概相同，故能造名字以爲達意之符號，不約而同也。●「以目異……」一節，言「異」一方面之事。●理，文理也。王引之曰：「色理，膚理也。榮辱，性惡二篇並云：『骨體膚理。』彼言骨體膚理，此言形體色理，形體猶骨體也。色理，猶膚理也。」●「調字」王先謙謂係「調節」之誤。又曰：「聲音之道，調以和合之節，以制斷之。故曰：『調節』與「清濁」同爲對文。「奇聲」與下「奇味奇臭」對文。●「酒酸」王念孫謂係「漏酒」之誤。漏卽媿姑臭者也。唐朽木臭也。左傳作蒼注：臭，早也。●扶，痛也。衮與瘡同。瘡，寒也。鈹當係鈹之誤。鈹與譚同。●「說故」楊倞謂「說讀爲脫，誤也。脫故，猶律文之故誤也。」王先謙曰：「說者，心誠悅之故者，作而致其情也。」●有胡適云：「讀「又」此承上文而言，言心於上所舉九事外，又能徵知也。」●徵，楊倞注曰：召也。章炳麟原名篇亦以「呼召」釋之。胡適曰：「徵字本義有證明之意。這是說五官形體所受的感覺，種類紛繁，沒有頭緒，幸有一個心，除了「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之外，還有證明知識的作用。證明知識，就是使知識有根。

據例如目見一色，心能證明他是白雪的白色，耳聽一聲，心能證明他是門外廟裏的鐘聲。這就是「微知」。因爲心能微知，所以我們可以「緣耳而知聲，緣目而知形」。不然，我們但可有無數沒有系統沒有意義的感覺，決不能有知識！但是單有「心」不用「天官」，也不能有知識。因爲「天官」所受的感覺乃是知識的原料，沒有原料便無所知。不但如此，那微知的心並不是離却一切官能自己獨立存在的。其實是和一切官能成爲一體不可分離的。微知的作用，還只是心與官能連合的作用。例如聽官必先聽過鐘聲，方可聞聲。即知爲鐘聲，鼻官必先聞過桂花香，方可聞香。即知爲桂花香。所以說「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當簿』如孟子「孔子先簿正祭」的簿字。如今人說「記帳」天官所曾感覺過的都留下影子如店家記帳一般。帳上有過桂花香，所以後來聞一種香，就如翻開老帳，查出這是桂花香。初次感覺有如登帳，故名「當簿其類」。後來知物，即振帳簿證明這是什麼故名「微知」。例如畫一「丁」字，中國人見了，說是甲乙丙丁的「丁」字。英國人見了，說是英文第二十字母，那沒有文字的野蠻人見了，便不認得了。所以說「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謂之不知」。俞樾曰「疑「天官」乃「五官」之誤。上云「心有微知」，此當云「然而微知必將待五官之當簿其類」……不敏心者，微知即心也。

下文云「五官辨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即承此而言。可知「天官」爲「五官」之說。單如言「馬」是也。衆如言「白馬」、「黃馬」是也。共，如渾言之曰「馬」是也。大共名，所謂最高級概念也。無共，絕對也。下偏字原文作「福」。今依王念孫校，改正，謂偏端也。化者，改變舊形也。稽實，攻其實也。

### ◎性惡(荀子節錄)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從則(從)縱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文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枸木必將待斲，栝烝，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止，待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始

皆出于治，合於道者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之在〔人〕，天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使夫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故曰：目明而耳聰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于性而悖於情。

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義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于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注〕●第一段：僞，作爲也。僞與爲古字通。荀書僞皆讀爲詳。正名，篇注：疾惡，疾與嫉同。惡，鳥路反。●文理，謂節文條理。下文「犯分亂理」，分當作文。本以文理相對成文。●禮義之道，道與導同。●第二段：「木必待繩括蒸矯然後直」，拘讀爲鈎，曲也。下皆同。鑿，音鑿。鑿，正曲木之木也。蒸，謂蒸之使柔。矯，謂矯之使直也。●僞，險詐也。●擗，訓也。●第三段：「不可學，不可事，謂不學而能，不事而成也。」●而在人者，當作「之在天者」。與下文「之在人者」爲對。●「離其朴，離其資」，朴，質也。資，材也。言人若生而任其性，則離其質朴而偷薄，離其資材而愚惡，其喪必也。●「然則人之性惡明矣」。王念孫曰：此下當亦有「其善者僞也」句。「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二句前後凡九見，則此亦當然。●第四段：「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俞樾曰：「長讀爲糲。爾雅釋言：糲，糲也。詩：崧高篇，「以峙其糲」。鄭箋曰：糲，糲也。見糲而不敢先食，與下文勞而不敢求息意正相配。」

●解蔽荀子(節錄)

歷代文選 夏商周文 解蔽

◎(一)

◎凡人之愚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治則復經，兩疑則恐矣。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今諸侯異政，百家異說，則必或是或非，或治或亂。亂國之君，亂家之人，此其誠心莫不求正而以自爲也。妬繆於道而人誘其所適也。私其所積，唯恐聞其惡也。倚其所私，以觀異術，唯恐聞其美也。是以與治（雖）離走而是已不輟也。豈不蔽于一曲而失正求也哉？心不使焉，則白黑在前而目不見，雷鼓在側而耳不聞，況于使者乎？德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

◎(二)

◎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見植林以爲（後）立人也；冥冥蔽其明矣。醉者越百步之溝，以爲顛步之河也；俯而出城門，以爲小之圍也；酒亂其神也。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爲兩，掩耳而聽者，聽漠漠而以爲啁啾；執亂其官也。故從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下牽也。

遠蔽其大也。從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簪，而求簪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長也。水動而景搖，人不以定美惡，水孰立也。警者仰視而不見星，人不以定有無，用精惑也。有人焉以此時定物，則世之愚者也。彼愚者之定物，以疑決疑，決必不當。夫苟不當，安能無過乎？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滑蜀梁，其為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見其影，以為伏鬼也；仰視其髮，以為立魅也，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氣而死。豈不哀哉！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眩之時（正）定之。此人之所以無有而有無之時也，而已以正事故傷於溼而擊鼓，鼓痺則必有似鼓喪豚之費矣，而未有愈疾之福也。故雖不在夏首之南，則無以異矣。

〔注〕●第一段——一曲一端之曲說。○「治則復經，兩疑則惑矣。」○治有整飭之意，經訓為正復，即孟子「君子反經而已矣」之意。兩疑謂不能專一也。惑係惑字之訛，合乎正者謂之經，與正差離者謂之惑。孟子「斯無邪惡矣」，或與慝同書。○「民用僭慝」，漢書王嘉傳作「或差則不一，不一故惑」。義又引伸為邪。此文言整飾者不失正道，紛政者易由異而人邪，即下文所謂諸侯異政，百家異說也。○「始謬於道，而人誘其所迫也。」

「迨近也。近，謂所好也。言亂君亂人，本亦求理，以其嫉妬迷繆於道，故人因其所好而誘之，郝懿行曰：迨者，及也。楊倞注訓近，則借爲殆字。殆，訓近，其義較長。」  
「私其所積，積習也。」  
「倚其所私，倚任也。或曰：偏倚也。猶傍觀也。言妬於墨術也。」  
「是以與治雖走，治謂正道也。雖，應作離。言與治離走而自是不已也。」  
「心不使焉，使役也。」  
「況於使者乎，使，疑他字之訛。古他字作它。篆文與史畧相似。」  
「德道，即得道也。論語泰伯篇：『民無得而稱焉。』季氏篇作『德。』

第二段：「觀物有疑。」  
胡適曰：疑，定也。見植林以爲後人也。俞樾曰：『疑，荷子原文本作立。人立與植正相應。下文曰：『以爲伏鬼，以爲立魅，亦以伏立對文可證也。』今從之。冥冥，暮夜也。蹞，與跬同。半步曰跬。『厭目而視，厭，指按也。漠漠，無聲也。阒阒，喧聲也。官司主也。言執亂耳目之所主守。』  
「水執玄，玄，幽深也。『用精惑，精，目之明也。』  
夏首，以水之首。楚詞云：『過夏首而西浮。』  
王逸曰：『夏水口也。涓蜀梁，未詳何代人。』  
「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之時正之。」  
感忽，猶恍惚也。玄，讀爲眩。荀書皆然。正，當爲定。聲之誤也。言必以感忽之間，疑眩之時而有鬼也。『此人之所以無有而有無之時也。』  
無有，謂以有爲無也。有無，謂以無爲有也。此皆人所疑惑之時也。『而已以正事，謂人以此定事也。瘳，冷疾也。傷於濕。』

則患痺。反擊鼓烹豚以禱神，何益於愈疾乎？若以此定事，則與俗不殊也。俞讚爲愈。王念孫曰：「自鼓痺以上，脫悞不可讀，似當作「故傷於濕而痺，痺而擊鼓烹豚，則必有徹鼓喪豚之患矣，而未有愈疾之福也。」……

：「

### ◎天下澁字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无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于一。不離于宗，謂之天人。不離于精，謂之神。人不離于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于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審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于本數，係于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无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于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

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于天下，而設于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于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一不侈于後世，不靡于萬物，不暉于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已之大循，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无服。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鬥，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威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候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无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

以此自行，固不愛已。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穀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離于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涇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洲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无胈，脛无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謠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譽以儻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无胈，脛无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苟于人，不忮于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

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鉏、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聃合籛，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聃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无益于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公而不當，易而无私。決然无王，趣物而不兩，不願于慮，不謀于知。于物无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无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汰于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譖黷无任，而笑天下之尙賢。

也。縱脫无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无非，動靜无起，未常有罪。是何故？天无知之物，尤建已之患，无用知之累，動靜不離于理，是以終身尤譽。故曰：至十若尤知之物而已，尤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符怪焉。出駢亦然。學于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十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譏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于旣。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譏，不免于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延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虚不毀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常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

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矣已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已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歸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已獨曲全曰苟免于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容于物不削于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芴漠无形變化无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簡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卮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于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璋而連玃无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諷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无終始者爲友其于本也宏大而辟深闕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稱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于化而解于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滅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无外，謂之大一。至小无內，謂之小一。无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无窮而無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于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祖與樂之。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輾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于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柄，飛鳥之景，未常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无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心，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无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

萬物說而不休，多而无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于德，陳于物，其塗隕矣。由天地之道，說惠施之能，其猶一蚤一蠶之勞者也。其于物也何庸？夫充一尙，可曰愈，其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于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影與影競走也。悲夫。

〔注〕●本文分爲六段，今依次釋其大畧。

第一段：「方道也。其有謂所學也。●神聖也。●明明王也。●以法爲分。●以法度爲分別也。●以名爲表。●以名號爲表率也。●以參爲驗。●參又作操，謂以所操文書爲徵驗也。●以稽爲決。●以稽考所操而決事也。●齒序也。以此相齒，謂以此爲序。●蕃息，謂物產蕃藏，謂貨財。●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謂兼養及無告之人。●明於本數，係於末度。●謂本數明，故末不離。●辟，又作闕。●措，斂也。亦插也。●紳，大帶。●賢聖不明，謂賢聖晦迹，韜光。●一察，猶言一隙之明。●稱去聲。●稱神明之容，以上三句，謂觀察古昔聖德之人，猶鮮能備兩儀之亭毒，稱神明之容貌，况一曲者乎。●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方，言道術也。

●「不侈，不靡，不暉」，謂不示奢侈，不事靡費，不務光華。●「以繩墨自矯」，矯，厲也。用仁義爲繩墨，以厲其志行。●墨翟，宋大夫禽滑釐翟弟子。●「爲之大過，已之大循」，王先謙云：循，順也。其爲之大過，特已之大順而已。不堪教世也。一本循作順。俞樾云：已讀爲以。順讀爲嗣。古字並通用也。以之大馴，謂用之太習熟也。愚按俞說較長。●非樂，節用。墨子書二篇名。生不歌，故非樂。死無服，故節用。●非國，注家謂令百姓皆勤儉，各有餘，故以國爲非。愚謂此即「非攻」之義也。不必曲解。●「其道不怒」，注家謂克己，故不怨怒於物。愚按此即「和平主義」也。●「又好學而博不異」，謂既自以爲是，則欲令萬物皆同乎己。咸池，大韶。大韶，大夏。大濩，辟雍。武，皆樂名。●「未敗墨子道」，謂今墨之道尙未敗也。●徽，盡也。音覺。●「名山三百」，俞樾云：山當作川，字之誤也。此文專以川言，不當言支川而不言名川。●彙，舊古考反。崔郢音託，則字當作彙。盛土器也。相，音似，未頭鉞也。盛水器也。九本亦作鳩。聚也。謂雜匯諸川之水，使同歸於大川，故曰九雜。●裘，褐。粗衣也。木曰跂。草曰竊。●相里勤，姓相里，名勤。其徒五侯，並學墨之人。韓非顯學篇有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鄉陵氏之墨。●苦獲，已齒，二人姓字也。鄧陵，疑卽鄉陵，形近致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言倍異譎譎，自謂墨之別派。●堅白異同，秦石，白馬論，及後文。●辯同奇件同也。奇偶不同，謂語有單數複數，不可相混也。

泰看「小取」篇。尸主也。言以爲師主也。決絕也。言其教不絕也。相進猶相競也。「亂之上治之下」言亂天下之罪多，效天下之功少。「墨子真天下之好也」言墨子真天下能好人者也。即孟子「墨子兼愛」意。「枯槁不食」言雖枯槁其身，不忍舍去也。即孟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意。

第二段：「以此白心，猶云以此存心也。」宋鈞「尹文」宋鈞又作宋慳。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列小說家。尹文子一篇，列在名家。宋子今已不傳。「華山之冠」華山上下均平，作冠象之，以表已心之均平也。別宥，胡適云宥與通，別宥只是要把一切蔽通心思的事物都辨別得分明始首也。愚按：即今語「第一義」也。「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命名也。以前注家謂發語吐詞，每令心容萬物，卽名此容受而爲心行。殊牽強不可通。王先謙云：「言我心如此，推心而行，亦如此也。」愚按：心之容，卽心之現象也。命之曰心之行者，謂在心者亦可謂之行，不必貴效於外也。此動機論也。臚音而，又音偈和也。言臚合萬物物合則權矣。「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云云。注家謂宋尹稱黔首爲先生，自謂爲弟子，先物後己故也。「圖傲乎救世之士」圖傲，揮斥高大之貌。「圖活民命，傲救世之士也」。「情欲寡淺」胡適云：欲是動詞，卽要字。宋子要人寡欲，因說人的情欲本來是要寡淺的。

第三段——當崔本作「言至公無黨也」，決然無主，言決去係累而無偏主。越物而不兩，言隨物而趣，不生兩意。彭蒙、田駢、慎到、史記、慎到、趙人、田駢、齊人、胡適云：「據篇中田駢學於彭蒙一語，知慎到稍在前，彭蒙次之，田駢最後。」漢書藝文志有慎子四十二篇，田子二十五篇，今多不傳。慎子惟存佚文若干條，後人集成慎子五篇。道則無遺，胡適道通導字自「齊萬物以爲首」，至「道則無遺者矣」。這種觀念與莊子齊物論相同。「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象雖大，螻蟻雖小，各有適宜的境地，故說萬物平等。齊物論只是認明萬物之不同，方才可說齊萬物。既各有個性的不同，故說選擇不能偏，及教育不能周到，只有因萬物的自然，或者還可以不致有遺漏。「道」即是因勢利導。冷汰，郭注猶聽放也。胡適云：「猶今人言冷淡。」知不知，言真知者以不知爲知，若稍有所知，則近於傷之者也。爲近也。譏體，訛倪不正貌。譏，音奚。無任，無所施任也。「椎拍橈斷，與物宛轉」，「橈」音晚。圓也。或曰：「椎拍」謂如椎之拍，凡物稍未合，以椎重拍之，無不合矣。言強不合者使合也。橈斷，謂雖斷而甚圓，不見決裂之迹。愚按：「椎拍橈斷」乃一種形況之詞，皆與物宛轉之意也。魏同龔、胡適云：「棄知去己，椎拍橈斷」等語，即上文道字的意思。「磨石之墜」，言磨文石作墜道，喻其光滑。「無建己之患」，言不建己以爲標準，故不來指目之患。塊，土塊也。胡適云：「由一推而後行。」

至「適得怪焉」這一段全是說「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的道理。老子說的「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即是這個道理。老子要人做一個「頑似鄙」的「愚人」，慎到更進一步，要人做「一塊」般的「無知之物」，不教，言不教之教。觀其所行，學焉而心自得也。箴又作闕，逆風聲。常反人不見，言常反人之意，不見爲人所觀美，既與音義同。

第四段「闕尹闕令尹喜也。周平王時爲函谷關令，故曰闕尹。漢志：道家闕尹子九篇。注云：名喜。老聃，即老子見前。」「建之以常無有」所謂「爲而不有」也。「主之以太」所謂「抱一爲天下式」也。「芬音忽」。「徐而不費」者，不先，故徐不先則少，少事故不費。「深根約紀」謂以深玄爲德之本根，以儉約爲行之綱紀。「不削於人」者，謂知足守分，故不侵削於人也。以上各義，均詳老子原書。

第五段「謬悠，謂若忘於情實者也。荒，大也。唐，空也。不儻，一說不偏，蓋釋文作「而儻」。無「不」字，謂忽然而至也。「不以瞻見」，瞻，不偶也。言不以一端自見。曼衍，因其事理而推衍之。「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言以精神與天地往來，寄於至高之境。作者之意，以爲闕尹老聃，不過如篇首所云不離於真之至人，猶未至極，若莊生之獨與天地精神往來，則所謂不離於宗謂之天人者。教倪與傲倪字同。譴，責也。

●瓊瑋奇特也。玆本亦作玆。芳華反。又敷晚反。宛轉貌。一云相從。謂與物相從。故無傷也矣。●諛。言滑稽也。●辟。同闢。●穉。音調。本作調。途。竟也。途。也。言其於所宗主也。可謂調通而上達者矣。蘇興云。此卽篇首所謂不離於宗者。●螻。遺也。言其來不遺。芒昧如不可見。未有能盡其妙者。

第六段。一惠施姓。名施。爲梁惠王相。●「舛駭」。舛。亦作躓。駭。色雜不同也。●中。去聲。●歷物。言歷指事物也。胡適云。分別歷說之。●「至大無外。謂之大」。胡適云。此是說「空間」的總體。●「至小無內。謂之小」。胡適云。此是說「空間」的單位。●「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胡適云。只是一物。只是那無窮無極不可割斷的「空間」。●「天與地卑。山與澤平」。孫詒讓曰。卑與比通。廣雅釋詁曰。比。近也。胡適云。地圓旋轉。故上面有天下。下面還有天。上面有澤。下面還有山。●「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胡適云。才見日中。已是日斜。剛是現在。已成過去。卽有上壽的人。千年的樹。比起那無窮的「時間」。與方中方睨的日光。有何分別。豈可說「方生方死」了。●「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胡適云。例如松與柏是「大同」。松與薔薇花是「小同」。這都是「小同異」。一切科學的分類。只是這種「小同異」。從哲學一方面看來。便是「萬物畢同畢異」。怎麼說「萬物畢異」呢。原來萬物各有一個「自相」。

「例如一個胎裏生不出兩個完全同樣的弟兄。一根樹上生不出兩朵完全一樣的花。一朵花上找不出兩個完全同樣的花瓣。一個模子裏鑄不出兩個完全同樣的錢。這便是萬物的「自相」。有自相所以「萬物畢異」。但是萬物雖各有「自相」却又都有一些「共相」。例如男女雖有別，却同是人，人與禽獸雖有別，却同是動物，動物與植物雖有別，却同是生物……這便是萬物的「共相」。有共相故萬物可說「畢同」。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可見一切同異都不是絕對的區別。」「南方無窮而有窮」胡適云，因為地圓，所以南方可以說有窮，可以說無窮。南方無窮，是地的真形，南方有窮，是實際上的假定。」「今日適越而昔夕」胡適云，即是周髀算經所說「東方日中，西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的道理。今日適越，在西方人說來，便成昨日。凡此都可見一切時間都由人定，並非實有。」「連環可解也」胡適云，戰國策記秦王把一套玉連環送與齊國的君王后，請他解開。君王后用鐵錐一敲，連環都碎了。時人答覆秦王說：「連環已解了。這種解連環的方法，很有哲學的意義。所以連環的解與不解，與「南方無窮而有窮」同一意思。」「天下之中，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胡適云，此論似乎含有地圓和地動的道理。燕之北，越之南，因為地是圓的，所以無論那一點，無論是北國之北，南國之南，都可說是中央。」「祀爰萬物，天地一體也」胡適云，此是以

上各條的斷案。即莊子所說「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因爲「天地一體」故「汜愛萬物」即是極端的兼愛主義。●「卵有毛」胡適云這條含有生物學的重要問題。當時很有人研究生物的進化說。生物進化都起於一種極微細的種子。那些種子裏面都含有萬物的「可能性」。所以能漸漸的由這種可能性變爲種種物類的「現形性」。又可見生物進化的前一級便含有後一級的「可能性」。故可說「卵有毛」。例如雞卵中已含有雛形。若卵無毛，何以能變成有毛的雞呢？●「雞三足」司馬彪云雞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行由足發動，由神御。今雞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郢有天下」胡適云，即是莊子所說「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之意。郢雖小，天下雖大，比起那無窮無極的空間來，兩者都無甚分別，故可說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胡適云，此條與下文「白狗黑」一條都是說正名是說犬，羊黑白都係人定的名字。當名約未定之時，呼犬爲羊，稱白爲黑，都無不可。●「馬有卵」成玄英云，胎卵濕化，人情分別，以道觀者，未始不同。鳥卵既有毛，獸胎何妨名卵。胡適云，馬雖不是卵生，然以生物進化說來，却未曾不經過「卵生」的一種階級。●「丁子有尾」成玄英云，楚人呼蝦蟆爲丁子。王先謙云，蝦蟆初生，無尾有尾，聞雷後，尾出而尾沒矣。●「火不熱」胡適

云此條與下文「日不見」一條，都是知識論。若沒有能知覺的心神，雖有火也，不覺熱；雖有眼，也不能見物了。○「山出口」，即空谷傳聲意。○司馬彪云：「形聲氣色，合而成物。律呂以聲兼形，玄黃以色兼質。呼於一山，一山皆應。一山之聲入於耳，形與聲並行，是山猶有口也。」○「輪不碾地」，胡適云：「從「勢」一方面看來，車輪轉時，並不碾地。從「形」一方面看來，車輪轉處，處處碾地。」○「指不至，至不絕」，胡適云：「這一條的指字，是作物的表德解。我們知物，祇須知物的形色等等表德，並不到物的本體，也並不用到物的本體。即使要想知物的本體，也是枉然。至多，不過從這一層物指進到那一層物指罷了。例如我們知水，只是知水的性質。化學家更進一步，說水是輕養二氣做的，其實還只是知道輕養的重量作用等等物指。即使更進一步，到了輕氣養氣的元子或電子，還只是知道元子電子的性質作用，終究不知元子電子的本體。這就是指不至，至不絕的意思。正如算學上的無窮級數，再也不會完的。」○魯長於蛇，成玄英云：「夫長短相形，無長非短，謂蛇長龜短，万物之滯情。今欲遣此迷惑，故云龜長於蛇。」王先謙云：「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胡適云：「似乎也是指龜有長於蛇的「可能性」。」○「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圓枘」，胡適云：「這是論一切同異，都非絕對的。從物的「共相」上著想，可說同法的必定相類，方與方相，圓與圓相類。但若從「自相」上

著想，一個模子鑄不出兩個完全相同的錢，一副規做不出兩個完全相同的圓，一個矩做不出兩個完全相同的方。這兩句所說，也是此理，即是從「自相」上看來，萬物畢異的意思。●「飛鳥之影，未嘗動也。」胡適云：這是說影處處改換，後影已非前影，前影雖看不見，其實只在原處，若用照相快鏡一步步的照下來，便知道前影與後影都不會動。●「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胡適云：說飛箭「不止」，是容易懂得的，如何可說他「不行」呢？今假定箭射過百步，需時三秒鐘，可見他每過一點，需時三秒之幾分之幾。既然每過一點，必需時若干，可見他每過一點必停止若干時。司馬彪說：「形分止，勢分行，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速。」從箭的勢看去，箭是不止的，從形看去，箭是不行的。譬如我們看電影戲，見人馬飛動，其實只是一張一張不動的影片，看影戲時，只見勢，不見形，故覺得人馬飛動，男女跳舞，影戲完了，再看那取下的影片，只見形不見勢，始知全都是節節分斷，不連絡不活動的片段。●「狗非犬。」咸玄英云：狗犬同質，異名，名實合，則彼所謂狗，此所謂犬也。名實離，則彼所謂狗，異於犬也。爾雅說：「犬未成豪曰狗。」胡適云：從「上著想，狗是犬的一部，但是若從「自相」上的區別看來，未成豪的犬，始可叫做狗。曲禮說：「犬而言之，狗大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為犬，小者為狗。」●「黃馬驪牛三。」胡適云：若沒有心神的作用，我們但有一種「

黃」的感覺，一種「驪」的感覺，却不能有「一匹黃馬」和「一隻驪牛」的感覺。故可說黃馬驪牛三。●「孤駒未嘗有母。」胡適云：這是說孤犢一名，專指無母之犢。犢有母時，不得稱孤犢。惟孤犢時，決不會有母了。孤駒，列子作孤犢。●「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胡適云：「這是說若要割斷一物，一例如一線，一先須經過這線的一半，又須過一半的一半，以此遞進，雖到極小的一點，終有餘剩，不到絕對的零點，可見實有的空間，是無窮無盡，不可分析的。」●桓園，公孫龍並趙之辯士。谷遊平原君之門。●飾，影飾也。●「辯者之囿。」言辯者迷於其中而不能出。●「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為怪。」特，細也。為怪，謂駭其論異。俞樾云：上「之」字當係衍文。當作「日以其知與人辯。」王先謙云：與人之辯，謂及其同遊之人所辯論。●抵與坻。史記秦始皇紀：「大氐盡畔秦吏。」正義：「猶峇也。」此其抵也。●猶言此其峇也。●「天地其壯乎。」惠施之意，惟以天地為壯於已也。●「施存雄而無術。」言施意在勝人，而無道理之術。●倚，本或作畸，異也。●隙，曲而隱也。●駢，音殫。駢，音殫。駢，音殫。放蕩也，不得謂無所得。

●天瑞列子(節錄)

◎(一)

◎子列子居鄭圃，四十年，人無識者。國君卿大夫，賅之，猶衆庶也。國不足，將嫁於衛。弟子曰：『先生往無反期，弟子敢有所謂。先生將何以教？』先生不聞。靈丘子林之言乎？子列子笑曰：『靈子何言哉？雖然，夫子常語伯昏瞀人，吾側聞之，試以告女。』其言曰：『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陰陽爾，四時爾。不生者疑獨，不化者往復。往復，其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真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故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非也。』子列子曰：『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水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



◎(二)

◎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身亡所寄，廢寢食者。又有憂彼之所憂者，因往曉之曰：『天積氣耳，亡處亡氣；若屈伸呼吸，終日在天中行止，奈何憂崩墜乎？』其人曰：『天果積氣，日月星宿不當墜邪？』曉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墜，亦不能有所中傷。』其人曰：『奈地壞何？』曉之者曰：『地積塊耳，充塞四虛，亡處亡塊；若躇步跼蹐，終日在地上行止，奈何憂其壞？』其人舍然大喜，曉之者亦舍然大喜。廬子聞而笑之曰：『虹蜺也，雲霧也，風雨也，四時也，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山岳也，河海也，金石也，火木也，此積形之成乎地者也。知積氣也，知積塊也，奚謂不壞？夫天地空中之一細物，有中之最巨者，難終難窮，此固然矣，難則難識，此固然矣。憂其壞者，誠爲大遠；言其不壞者，亦爲未足。天地不得不壞，則會歸於壞，遇其壞時，奚爲不憂哉？』子列子聞而笑曰：『言天地壞者，亦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壞與不壞者，所不能知也。雖然，彼一也，此一也。故生不知死，死不知生；來不知去，去不知來；壞與不壞，吾何容心哉？』

〔注〕(一)鄭剛地名屬鄭國。不足年饑也。嫁自家出外之意。壘丘子林列子之師。伯昏瞀人列子之友。其際不可終。上當脫「往來」二字，今補正。疑獨之疑，胡適謂當讀如詩經「靡所止疑」之疑。作「定」解疑獨，便是永久單獨存在。「易無形埒」下當有脫字，不可攷矣。「有生不生，有化不化」又「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又「有生者，有生生者……而昧昧者未嘗呈」以上各節，傅銅曰：「輪化論分世界之物爲二類：一有變化，一無變化。有變化者爲吾人所見之物，無變化者爲物質與勢力。列子所言，亦即此分也。」胡適曰：「自「有生不生」至「而無不知也而無不能也」這一段，說的是有一種「無」，無形，無色，無聲，無味，却又是形，聲，色，味的原。因不生不化，却又能生生，能化化，因爲他自己不生，所以永久是單獨的（疑獨）因爲他自己不化，所以化來化去終歸不變（往復）這個「無」可不是老子的「無」了。老子的「無」是虛空的空處。列子書的「無」是一種不生不化無形色聲味的原質。一切天地萬物都是這個「無」。「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的結果。傅銅又謂：「輪化論以爲現世界來自星雲，由氣體變爲液體，由液體變爲固體。列子書亦有似此之思想。」下引本段「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至「渾淪者言萬物渾淪而未相離也」一節爲證。又曰：「自化之「自」字，其解不一。輪

化論以因果律解之。以因果律言，則一切現象皆然。其所不得不然。列子書中所說之「命」與此相似。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濁重者下爲地。」胡適曰：「這一大段全是周易乾鑿度的話。乾鑿度一書決非秦以前的書。這一段定是後人硬拉到列子書中去的。」(二)亡同無。若汝也。屈伸猶言俯仰。只使猶即使。踏音綽。超而過也。步行。跣音此。蹠音此。踏音此。舍然猶釋然。傅銅曰：輪化論謂現世界將來必壞。列子書亦有此說。其所舉證自「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至「奚爲不憂哉」。又曰：「輪化論以爲吾人之太陽系非世界之全體。此外尚有許多天體。列子書中亦有此說。」其所舉證爲本段中「夫天地者空中之一細物。有中之最巨者。難終難窮。此固然矣。難測難識。此固然矣。」數語。愚按：「有中之最巨者」有與無對言。會歸終歸也。

### ●小取墨子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與。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或也者不盡也。假也者，今不然也。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僻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周而一周，或一是而一非也。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

○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

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人木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母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

○且夫讀書，非好書也。且『鬪雞』非『雞』也；好『鬪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若若是，且『夭非夭也，壽夭也；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母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失周愛，因爲不愛人矣。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

後爲不乘馬此一周而一周者也。

◎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桃之實，棘之實，非棘也。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也。此乃一而一，非者也。

〔注〕●本注就胡適《墨子小取篇新詁取其釋義者錄之，而削其攷證校勘之繁。讀者如以爲未足，則自取胡氏原書讀之可也。●段與節名稱互換，以符本編通例。

第一段——總論辯當作一長句讀。首言辯之爲用有六：欲應此六用，須搜討萬物之現象，而以言辭表示之，以便比較參觀，而求知其間交互之關係也。辯即今人所謂推論，乃分別是非真僞之方法焉。作乃字解，羣

畧有探討搜求之義。然即如此「羣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言推論之大法也。●名即字也。古曰名。今曰字。名之爲用。所以擬度一物之德。彼以文字。使可相告。若無名。則必須指此物而後知其爲此。指彼物而後知其爲彼。不惟不勝其煩。其用亦易形矣。故曰「以名舉實」。辭即今人所謂「判斷之表示」。爲「命辭」或稱「命題」。稱「詞」者。未當合異實之名。以表一意。乃謂之辭。故曰「以辭抒意」。說即今人所謂「前提」。故今人謂之「原由」。謂之「自由」。出故者。以立辭之故也。此三分句。言推論之手續。●「以類取以類予」二分句。綜上二分句而言。以名舉實而成辭。合辭而成辯。說其綜合之根據。要不外乎辨別同異。有無。以類相從。要不外乎「以類取以類予」而已。有所選擇之謂取。有所是之謂予。取是舉例予。即是判斷於物之中。舉牛馬。是以類取也。曰「牛馬皆四足獸也」。是以類予也。

第二段一論「辯」之七法<sup>1</sup>。『或也者不盡也』。『或』即古域字。域於一方。故爲不盡。立辭而不能使人『莫不然』。則辯說生矣。易文言：『或之者疑之也』。疑則有辯爭之必要矣。經說曰：『盡俱止』。所立辭爲衆所共。蓋則無復辯論之必要也。<sup>2</sup>『假也者今不然也』。假乃是依據一虛擬之條件而想像其結果之論斷。尙未行。故曰『今不然』。<sup>3</sup>『效也者……此效也』。效法。故三字皆名家學術之術語。效字有象

法之意凡仿效此物而成此之物則所效者爲「法」而仿效所成之物爲「效」譬之爲圓或以意象中之圓或以作圓之規或以已成之圓皆可爲圓之法法定則效此法者皆成圓形「故中效」之「故」即是成事之原因立論之理由「中效」者謂效之而亦然也此所謂「效」即今人所謂演繹的論証演繹之根本學理曰「凡一類所具有者亦必爲此類中各個體所皆具」同法者必同故「效」之爲用但觀其所爲之「法」是否能生同類之結果即知其是否爲正確之故也（「辟」也者取也物而以明之也）也與他上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譬論也（「援」也者比辭同俱行也「伴」與辟都是以其所知論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之」法然亦有區別辟是以此物說明彼物作是以此辭比較彼辭（「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援引」也各學書所謂「氣推」援之法乃由此一事推知彼一事由此一物推知彼一物辟伴援二者同是由個體事物推到個體事物然其間有根本區別辟與伴僅用已知之事物說明他事物援之法則由已知之事物推知未知之事物也（「推」也者……吾豈謂也者異也）此所謂推即今名學書所謂歸納法歸納之通則曰「已觀察若干個體事物知其如此遂以爲凡與所已觀察之諸例同類者亦必如此」其所已觀察之諸例即是「其所取者」其所未觀察之同類事物即是「其所未取者」取即是舉例

予即是判斷。今謂『其所未取』之事物乃與『其所已取者』相同，由此便下一判斷，說『凡類此者皆如此』。此即是『推』也。即他字，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是說其所未取之其他諸例，與其所已取之諸例相侔。吾若無正確之例外，則必不能說其他諸例不與此諸例相同也。

第三段——論辭侔推諸法之謬誤。<sup>(1)</sup>論觀察不精之謬，率皆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言物或有相似之』，而不必皆遂相同也。例如云：『日之狀如銅鑿』，又『日之光如燭』，皆是。<sup>(2)</sup>『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此言兩辭相侔，其正也。有定之限度，過此限度，則不得爲正矣。<sup>(3)</sup>『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此在名學謂之『果同因異』。然如此也，謂有此現象，所以然者，所以有此現象，即其原因也。果同者，因未必，故曰『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sup>(4)</sup>『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取字，義見前。適吾意者，取之不適吾意者，則以爲無關緊要之例外而忽之。此推論中之常見者。●此所述四謬：第一條指侔，第二條指侔，第三條指推，第四條指推。故綜合言之曰：『是故辭侔推之辭……不可常用也。』物有以同而不全同，故稍不審慎，則『行而異』矣。辭之侔也，有一定之限度，過此則『轉而危』矣。物有同果而異因者，若拘於其果之同而不察其因之異，則『遠而失』矣。凡舉例必根

據於同一原理，若以私意成見爲去取，則『流而離本』矣。『本』謂根據之理由也。凡此四謬，不可不審也。因又綜結之曰：『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偏與徧通。『多方』謂其法不一貫。『殊類』謂辨同異不精，不能完全以『彙』爲取子。『異故』謂所根據之理由不一致。所謂『離本』也。有此諸蔽，則其所立辭，倘恍迷離，不易指定，故云『不可偏觀也』。

第四段——論立辭之難，總起下文。

第五段——釋『物或是而然』大意，謂名之大小不等，推論者若不能審辯『名之大小』。徑云『此然是必然』，則必皆陷於謬誤矣。試將本文用三段式寫之：(1)凡白馬皆馬也。所乘白馬也。故所乘馬也。(2)獲人也。所愛獲也。故所愛人也。此爲三段論法之第一格，謂之正格，曰『是而然』者，前提與結語皆爲肯定辭也。此須與第六段參看。

第六段——釋『乃是而不然』當與前段參看。前例所注意者，在於獲之爲『人』，後例所注意者，不在獲之親之爲『人』，而在其爲『獲之親』，以獲爲人而愛之，故愛獲可謂爲愛人，言愛人類之一體也。獲之事其親，非以其爲人類之一面事之，乃以其爲其親而事之耳，故不得謂爲『事人』也。盜人之例尤明顯。此

類致誤之因，在所用『非』字。非字若作『異於』解，則一切無謂之爭可息矣。●墨者初以肯定的統舉辭爲前提，而所得結語乃爲否定的，故曰『是而不然』也。

第七段一釋『或不是而然』。『且夫讀書，非好書也』當讀作『且夫讀書，非書也，好讀書，好書也』。前兩且字與後之且字不同。讀書非書，而好書卽爲好讀書。此如今人言『善書』卽爲『善於寫字』，而『寄書』不爲『寄寫字』。『著書』又不爲『著寫字』，也是皆由中國文字不精密之所致。『且入井』且將也。此言動詞之時差。如云『入井』乃是泛指，無有時間可言。若云『且入井』則是將入而未入，自前言之，故曰『且』。然止人將入井，不云『止且入井』而省言『止入井』，則是『入井』與『將入井』無別矣。『且出門』一例同此。『且天非天也，壽夭也』。此八字無義，疑爲後人妄增。原文疑無『非天也』及『天也』。五字連下文讀爲『且天壽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此言『天壽有命』乃是『執有命』者之言，而非卽『命』也。然墨家有『非命』之論，『非命』卽是『非執有命』矣。●此乃是而然者也。當爲『此乃不是而然者也』。此段先爲否定之辭，而後作肯定之結語，乃先非而後是者。據此則第四段當誤脫『或不是而然』一句。

第八段一釋「一周而一周」分兩節：一論愛人，一論乘馬。論愛人一節，語不可解，疑經後人增刪，依下文論乘馬之義，其大旨約畧如下：「愛人不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待周，不愛人不周，不愛因爲愛人矣。」「一周而一周」即名學所謂「盡物與不盡物」，亦稱「周延與不周延」。

第九段一釋「或一是一非」分六小節：(1)「居國」是居於國之一部分，而有國之一部分，不得爲「有國」也。此語言之小疵，亦在於「名之大小」者也。(2)「棘之實，棗也」故云非棘，此亦語言之小疵。(3)「問人之病……」與第七段第一二例畧相似。(4)「人之鬼……」與上三節皆論「習慣語」之不合文法通則者。(5)「之馬之目眇……」眇爲「眇」字之誤。「之馬」猶云「是馬」也。此節論物德與定名之關係，凡名一物，當舉此物最重要之特點。馬目眇則謂「之馬眇」，牛毛黃則謂「之牛黃」，此皆重要之性質也。牛之目大，馬之毛衆，皆非重要之表德，故不以命名也。(6)「一馬馬也……」此論吾國文字無單數複數之病。如「馬四足」之馬爲單數，而「馬或白」之馬爲複數，乃無以分別之。若在文法細密之國，則無此病矣。自第五段以下，多論文字上所生之謬誤。

●馬白論(公孫龍子)

○白馬非馬可乎？曰：可。曰：何哉？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有白馬爲有白馬之非馬何也？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馬，不異馬也。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曰：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曰：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如有馬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白馬者，馬與白也。故曰：白馬非馬也。曰：馬未與白爲馬，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未可。故曰：白馬非馬。未可，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曰：未可。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是異黃馬于馬也。異黃馬于馬，是以黃馬爲非馬，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檜櫂與處。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是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以白馬爲

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

〔注〕詳玩本文，其所包涵之概念，蓋可析爲三種：1. 白馬與馬，2. 非馬與無馬，3. 馬與白。由此三概念而推演之，則謂：「馬」之範圍大於「白馬」，若言「馬」，則凡具馬之形者皆可以被以馬之名，不必白馬也。若言白馬，則必有白之色始可以被以是名，故「白馬」之概念實異於「馬」之概念，即謂「白馬非馬」亦無不可。然此乃「自相」上之差別耳，若其「其相」，則凡「馬」所具之表德，「白馬」亦具有之。以範圍之大小論，固可謂「白馬非馬」，若以性質之有無論，則以謂「非馬」者非「無馬」也。白馬固有馬，因白馬實在馬之範圍中，謂之「非馬」者，乃「有白馬之非馬」，不能以「無馬」爲「非馬」也。言「非」者，乃兩概念之排斥，言「無」，則直不可設思矣。再申言之：「白馬」之異於「馬」，既在於色，故無白之色者，如「黃」如「黑」……皆可謂之「馬」，而不可謂之「白馬」。夫白馬既爲馬之一部分，故求白馬可於「馬」中得之，固不能於「黃黑馬」中得之。「可與不可」，其區別至爲顯著也。黃黑馬亦爲馬之一部分。

與白馬等，則黃黑馬祇可謂之「有馬」，而不可謂之「有白馬」。以黃黑馬之非白馬，知白馬不能統括馬之全部矣。故益可證「白馬非馬」也。白馬可謂之非馬，因其限之以色也。然所謂非者，謂非「齊橫之概念」耳。非謂有色者即不得被以馬之名也。若以其有色爲非馬，天下豈有無色之馬乎？若有無色之馬，則白馬之名亦無從立矣。白馬之異於馬，蓋異以色，非異以形也。夫「馬」爲一名，「白」又爲一名，「白馬」者，合兩名之表德而一之也。若但言馬，則不必爲白；若但言白，則不必爲馬。合馬與白爲一而命之曰白馬，是馬與白相聯屬也。既與白之表德相聯屬，即與無白之表德者相排斥矣。與白之表德相聯屬之物，若被以未與白之表德相聯屬之物之名，自有未可。其理甚明，故再結之曰：「白馬非馬」。然「有白馬固不可謂無馬」，而亦未可「以有白馬爲有馬」。若以有白馬爲有馬，是一偏而被以全體之名也。馬之全體，有白馬與非白馬，非白馬者，其色衆矣。姑以黃馬論，若謂有白馬爲有馬，是亦可謂有白馬爲有黃馬也。以有白馬爲有馬，人或狃於詭智，不知其謬。若以有白馬爲有黃馬，則人皆知其謬矣。然以有白馬爲有黃馬，其謬固易見。若因此又謂有馬爲異於有黃馬，則大不可。蓋一偏不可包全體，而全體則可概一偏。黃馬爲馬之一偏，原在馬之全體中，今以有馬爲異於有黃馬，是異黃馬於馬，異黃馬於馬，是排斥黃馬於馬之範圍外，而以黃馬爲非馬也。偏

與全誤其名實，則於知識爲不真不周。執此論者，是猶謂飛者不上天而反入池，槍與擲不相聯屬也。有是理乎？然「不可以有白馬爲有馬」，何以又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蓋以有白馬爲有馬，是誤偏爲全也；而以有白馬爲無馬，是離偏於全也。皆不衷於物理者也。「離白之謂也」，離當依易家傳解作麗，即相聯屬之意。前所云「相與」也，白馬乃馬與白相聯屬者，與白相聯屬，即與非白相拒斥矣。故與白相聯屬之馬，止可以云有白馬，不可謂之有馬。凡稱爲「有馬」者，但具馬之表德，即可稱之，不以有白之表德者爲限也。故言有馬，則賅乎一切之馬，而非指定某馬與某馬也。馬與白相附麗，此馬之範圍，即有定限，惟「白」亦然。白不與馬相附麗，則「不定所白」。白石可也，白牛可也，白人可也，推之一切凡白之物，皆可被以白之名也。白之名不被於物，則懸而無蒂，不可設思。故曰「忘之而可也」。被之於馬，卽爲白馬。白之表德，既有所麗，卽有所止矣。故曰「定所白」也。定所白，則白在物而不在象。如曰白馬，專指白色之馬而言，非復抽象之白矣。是「白馬」非「白」也。知白與馬之關係，而馬與白之關係尤易明矣。但言「馬」則無論其色何若，皆爲所包舉，而無所拒斥。故曰「無去取於色」。既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可入其概念中。今言「白馬」，則有所取，有所取則有所去，而黃黑馬不得入其概念中矣。是但可被之以白馬之名，而不得統稱之曰馬。馬無去而白馬

有去無去者非有去即馬非白馬也知馬之非白馬而白馬之非馬尤易明矣因再申結之云「故曰白馬非馬」此文舊注全不可通余乃反覆玩味本文純出已見而爲此說豈讀者深思焉

說難辯非子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

○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

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如此者身危。

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見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則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

○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

○疆以其所不能爲，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

○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閒已矣；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論其所愛，則以爲籍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已也。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米鹽博辯，則以爲多而〔交〕。史之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

○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

○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

◎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爲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爲也。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

◎有欲矜以智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于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

◎欲內相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誣，而微見其合于私患也。

◎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汙者，則必以大節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

◎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自勇其斷，則毋以其譎怒之；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

◎大〔意〕怒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縻，然後極騁智辯焉。此〔道所〕所道〔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

◎伊尹爲宰，百里奚爲虜，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汙也。今以吾言爲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恥也。

◎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旣渥，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于群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

◎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

◎此二人說者皆當矣！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于晉，而爲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

◎昔者彌子瑕有寵于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別。彌子瑕母病，人聞有夜

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犯刑罪。」異日與君遊于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于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

◎故有愛于主，則智當面加親；有憎于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

◎夫龍之爲（虫）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注〕：「凡說之難」四字，總挈一篇。「非吾……」三句，又分析「說難」本意。再以「凡說之難」引起正文。「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言知其事理，則能說其是非，此非吾所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言辯論能令吾意明晰，又非所難也。「失」「佚」同字，橫佚，下文所謂「極聘智辯」也。此言陳辭發策，能盡說情，此雖是難，尚非難也。「所說」指聽言者。第二段分三層，大意謂：（1）所說之人，意在名

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謂已志節卑下，而以卑賤相遊，亦既賤之，必棄遠而疏遠矣。<sup>(2)</sup>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彼則謂已無心於時局，而闊達於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sup>(3)</sup>所說之人，內實貪厚利，外又陽爲好美名，今見其外而說以美名，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彼則私用其言，而外明棄其身，以飾其名高也。<sup>(4)</sup>第三段謂所說者有其心而未發，而說者及之，則其身危。「語以泄敗」御覽引此作「亦以泄禍」。<sup>(5)</sup>第四段言所說之人，顯出其事，而又有所避諱，乃託以他故，說者深知其事，既知所出，又知所爲，所說者知其情敗露，必有危己之心也。<sup>(6)</sup>第五段言說者爲所說者規劃一種特別之事，而深得其同意，乃有智者自外揣之，遂得其謀，因泄於外，所說者疑己之漏之也，將以爲不密而加誅矣。<sup>(7)</sup>第六段言所說者對於說者情意未孚，即周洽之澤未渥厚也，說者益盡其智能以語之，若說行而有功，則彼亦必忌我，若說不行而有敗，則且遺其疑忌，如鄰父矣。<sup>(8)</sup>第七段言貴人若有過失，而我與之明言禮義，則彼將以爲有心揭短，故身危也。<sup>(9)</sup>第八段言貴人或自己有所計劃，願自謝其能，而欲自以爲功，說者知其事，必爲所忌，而身危也。<sup>(10)</sup>第九段言彼所不能爲之事，而我強之，彼有所不能已之事，而我止之，亦必不見許而與怒，故身危也。<sup>(11)</sup>第十段言與之論有位之大，人彼以其勢位相敵也，必謂爲疏間之，與之論無位之細人，彼又將疑爲挾詐。

而賈彼之權矣。重，謂權也。「賈重」，史記作「露權」。又或論其所愛之人，則將以我爲借彼自重也。論其所惡之人，則將以我爲有心嘗試之也。又若說者言語直質而省括，則彼將以我爲不智，視我爲拙矣。若過於辯博，涉及米鹽之瑣屑，彼又病其過多，而以爲文勝質之史矣。且說者若僅畧言其事，粗陳其意，則彼將謂己怯懦而有所畏懼，不敢具言也。若於所計慮之事，廣有陳說，不爲忌諱，彼又謂草野凡鄙，俗直而僂慢也。●第十一段。總束前文。●第十二段。總攝下文。謂凡欲說彼，其所務者在知其所矜，則隨而光飾之；知其所恥，則隨而掩滅之。如此則順旨而不忤也。●第十三段。言說者或有私事而欲急爲，則示以公義而勉強之。●第十四段。言其意雖甚卑下，而有所不能已，則說者必爲之飾其美，反若以其不爲而少之。如此乃見不能已之不足爲病矣。若其意雖甚高尚，而有所不能及，則說者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反若以其不行而多之。如此乃見不能及之不足爲恥矣。不能已者，若犬馬聲色之好是也。爲之飾其美，若管子以是數者爲不害霸是也。不能及者，若堯舜之道，仁義之說是也。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若陳賈謂仁智周公未能盡是也。（俞樾說）。●第十五段。言說者或欲自矜其智能，則說者爲之多舉與彼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地，使其取我之說，而我伴爲不知以助其智，則爲彼所喜悅矣。●第十六段。言我欲以相體諒之言進彼，而使其容納我所進之言，則

必言「如此則可得美名」以明其旨，而暗中已示其實於彼之私利有合也。若欲以危害之事對彼陳說，則必極力言人之毀罵此事者若何，以暗示其於彼之所私患者有合也。「內」同「納」。第十七段言他人所行之事，有與所說者之行事相同者，則從而譽之，即暗借以譽所說者也。又若有他事與彼所計慮之事相同者，則借以爲之規劃，亦必能當其意也。至於他人之行，若與彼同汗，則必爲之極力掩飾，謂其無害。他事之計劃，與彼所爲之事同敗，則必極力掩飾，謂其無失也。第十八段言彼若自矜其敢爲，當順而譽之，勿以爲難行而沮其高興也。概得也。又言彼目以爲能，則無言敵人之強或敵人之善，以觸其怒也。諷敵古字通。又若彼自以其所計慮者爲智，則勿言其敗以窮其謀也。第十九段言當彼大怒之時，則不可有所拂忤，宜順承其旨，凡所言說，不至涉於束縛，既得彼歡悅之情，乃大暢其說，如觸磨之諫，齊太后是也。悟，皆「轄」之通借字。繼言能如此，所以親近之而不疑，得盡其辭說也。「所道」即「所以」也。第二十段「振舉也，救也，仕與「士」通。」第二十一段「彌經也，剛斷也，直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寵榮光飾相持其身也。」第二十二段「胡，歸姓之國。」第二十三段「宋」外儲說下篇作「鄭」。第二十四段「繞朝贈士會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蓋朝已言於秦君，留士會不遣，而秦君不用其謀也。」

第二十五段「朋。古作「朋」。以食與人食之曰「陪」。末段「嬰。朋也。蔭也。謂庶幾於善諫說也。此篇係依北京大學模範文選排寫，故與前後各篇分段法稍有不同。自第一至第十一，當合為一段，分為十一節，自第十二至第十九，當合為一段，分為八節，末為一段，分八節，通篇共分三大段。

●解老(韓非子(節錄))

◎(一)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于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得者，「德」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不全無功，則生「於」有德。生有德則無德，不「得」德則「在」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二)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

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

◎(三)

◎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物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復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與〕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者〕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故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

◎(四)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大，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于大廷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

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言，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爲）成事長，（是以）故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

〔注〕●（一）「舍」止也。「無舍」言不能安其止。「生有德」承上「不全」。「無功」兩者而言。疑「無功」上脫「不全」二字。「德則無德」文不成義。「德」上當有「生有」二字。此王先謙說，今據以改正。（二）「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王先謙曰：「今人不聞道，見一聖人，則執其顯見之功以處見其形也。」（三）「然而可論。」王先謙曰：「惟名故可言。」（四）「後言。」王先謙曰：「集議而後斷之也。」「立權議之士知之矣。」王先謙曰：「有權謀者能決議於大庭。」

### 形篇孫子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

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日保而全勝也。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兵法：一曰及，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注〕●「先爲不可勝」所謂「知己」者也。「以待敵之可勝」所謂「知彼」者也。守之故「在己」攻之故「在敵」在己故「能爲」在敵故「無必」。已有備則「勝可知」敵有備則「不可爲」未見敵人。有可勝之形已則藏形爲不勝之備以自守，故曰「不可勝者守也」。敵人有可勝之形則當出而攻之，故曰「可勝者攻也」。吾所以守者「力不足」也。所以攻者「力有餘」也。「藏於九地之下」喻幽而不可知。

也。○「勦於九天之上」，喻來而不可懼也。○「守則固」，是「自保」也。○「攻則取」，是「全勝」也。○「知不出衆」，知非善也。○「衆人之所見，破軍殺將，然後知勝」，我之所見，廟堂之上，樽俎之間，已知勝負者矣。○「戰而後能勝」，衆人稱之曰善，是有智名勇功也。○故云「非善」。○若見微察隱，取勝於無形，則真善者也。○「舉秋毫」，「見日月」，「聞雷霆」，「人皆能也」。○引此以喻衆人之見勝也。○「勝易勝者也」，交鋒接刃而後能制勝者，是其勝難也。○見微察隱而破於未形者，是其勝易也。○故善戰者常攻其易勝，而不攻其難勝也。○「無智名」者，銷患未形，人不知其智也。○「無勇功」者，不戰而服，人不知其勇也。○所謂「見微勝易」者，何勇何智！能見於未形，察於未成，故百戰百勝而無一差忒也。○見敵之可敗而後措兵以勝之，何忒焉？○審吾法令，明吾賞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是「立於不敗之地」也。○我有節制，則彼將自亂，是「不失敵之敗」也。○「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有謀也。○「敗兵先戰而後求勝」，無謀也。○度土地也，量量人力多少，倉廩虛實也，數以數推之，則衆寡可知，虛實可見也。○稱者，知彼我之德業輕重，才能長短也。○「五曰勝」者，能如此乃可以致勝也。○「地生度」者，因地之形勢而度之也。○「度生量」者，言度地已熟，然後能酌量彼我之強弱也。○「量生數」者，言強弱已定，然後能用機變一數也。○「數生稱」者，機權之數已行，然後可以稱校彼我之勝負也。○稱所以知輕重，喻強弱之形勢也。○「稱生勝」

「水因輕重以知勝負也。」以銖稱銖，力易舉也。「以銖稱銖，輕不能舉重也。二十四銖爲兩，二十兩爲鎰，言銖銖者以明輕重之至也。此言有制之兵對無制之兵，輕重不侔也。」形也。者水決千仞之銖，莫測其迅，兵動九天之上，莫見其跡，此軍之形也。

鄒忌諫齊威王戰國策

鄒忌修八尺有餘，而形貌狀麗，朝服衣冠，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吾與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來，孰視之，自以爲不如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暮寢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於是入朝見威王，曰：「臣誠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畏臣，臣之欲有求於臣，皆以美於徐公。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宮婦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於王；由此觀之，王之蔽

甚矣。王曰：『善！』乃下令：『羣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議於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令初下，群臣進諫，門庭如市。數月之後，時時而間進。期年之後，雖欲言無可進者，燕趙韓魏聞之，皆朝於齊。此所謂戰勝於朝廷。

〔注〕●修，或作脩。長也。●形貌陟臆，或作身體陟臆。陟當作佚，與逸同。●窺，自窺視於鏡也。●城北徐公，十二國史作「徐君平」。●且日，明日也。●孰視，之孰通熟。●遠甚，遠猶多也。●私愛也。●求，索也。●王之蔽甚矣，言「下人之蔽王甚矣」。●刺舉也。●受上賞，言受重賞也。●聞寡人之耳，猶言「聞於寡人之耳」也。●無可進者，所行者無不善，無可復諫者也。●戰勝於朝廷，言不待戰於疆場之上，即可以勝敵國也。●鄒忌，齊相，封成侯。

### ◎趙威后問齊使

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書未發，威后問使者曰：『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使者不悅，曰：『臣奉使，使威后，今不問王而先問歲與民，豈先賤而

後尊貴者乎？」威后曰：「不然。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故有問舍本而問末者耶？」乃進而問之曰：「齊有處士曰鍾離子，無恙耶？是其爲人也，有糧者亦食，無糧者亦食；有衣者亦衣，無衣者亦衣。是助王養其民者也。何以至今不業也？葉陽子，無恙耶？是其爲人哀鰥寡，卹孤獨，賑困窮，補不足。是助王息其民者也。何以至今不業也？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耶？徵其環瑱，至老不嫁，以養父母。是其率民而出於孝情者也。胡爲至今不朝也？此二士弗業，一女不朝，何以王齊國，子萬民乎！於陵子仲，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

〔注〕●「趙威后」趙惠文王后，孝威王太后也。●「書未發」謂未開視也。●「歲亦無恙耶」言年歲豐稔否，恙，毒蟲也。入人腹，食人心。古人草居，常被其恙，故相勞問必曰無恙。●「民亦無恙耶」問百姓繁息否。●「王亦無恙耶」意謂皇躬安樂否。●「苟無歲，何有民」食者民之天，無歲將何以有民，故先問歲。●「苟無民，何有君」民者國之本，無民將何以爲君，故先問民。●「故有問」故舊例也。●「乃進而問之曰」

問王寒溫，適欲更端別問，故又進之。●「何以至今不業也。」言何以至今不使在位膺職業也。●「息其民，民窮則死，息生之也，卽生息之息。」北宮之女嬰兒子。北宮姓，嬰兒子，齊孝女名也。●「徹其環瑱。」環，耳環，瑱，音旬，塞耳也，謂徹去之，不以爲飾。●「不朝。」謂不使之爲命婦而入朝也。●「於陵子仲。」子仲，卽陳仲子，辟兄離母，居于於陵。

●觸讐說趙太后戰國策

◎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彊諫。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爲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讐願見，太后盛氣而揖之，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怨，恐太后玉體之有所卻也，故願望見。」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日食飲得無衰乎？」曰：「恃輦耳。」曰：「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彊步，日三四里，少益嗜食，利於身。」曰：「老婦不能。」太后之色少解。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得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宮，沒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

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媼之愛燕后，實於長安君。」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祖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王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媼尊長安之位，而封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媼爲長安，若計短也，故以爲其愛不若燕后。」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人主之子也，骨肉之親也，猶不能恃無功之尊，無勞之奉，以守金玉之重也，而況人臣乎！」

〔注〕●朝聘，趙臣。官左師。●趙太后，惠文王威后。●長安君，太后少子，封於長安。●左師，官名。●郤，同際。●魏同窮。●胥，左師子名。●黑衣侍衛者所服。●山陵崩，隱言太后死也。●子義，趙之賢士。

●顏觸說齊王貴士戰國策

○齊宣王見顏觸曰：「觸前！」觸小曰：「王前！」宣王不悅。左右曰：「王人君也；觸人臣也。王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可乎？」觸對曰：「夫觸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與使觸爲慕勢，不如使王爲趨士。」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王曰：「有說乎？」對曰：「有昔者，秦攻齊，令曰：『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戶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宣王默然不說。左右皆曰：「觸來觸來！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鍾，萬石虜，天下之士，皆爲役處，辯智並進，莫不來語。東西南北，莫敢不服。求萬物無不備具，而百姓無不親附。今夫士之高者，乃稱匹夫，徒步而處農畝，下則鄙野，監門閭里，士之賤也，亦甚矣。」觸對曰：「不然！觸聞古大禹之時，諸侯萬

國何也？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故舜起農畝，出於野鄙，而爲天子。及湯之時，諸侯三千，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乃二十四。由此觀之，非得矢之策，與稍稍誅滅，滅亡無族之時，欲爲監門閭里，安可行而有哉？是故易傳不云乎：「居上位未得其實，喜其爲名者，必以驕奢爲行。」據慢驕奢，則凶必從之。是故無其實而喜其名者，削無德而望其福者，約無功而受其祿者，辱禍必握。故曰：矜功不立，虛願不至。此皆幸樂其名，華而無其實德者也。是以堯有九佐，舜有七友，禹有五丞，湯有三輔。自古及今，而能虛成名於天下者，無有。是以君王無羞與問，不愧下學。是故成其道德而揚功名於後世者，堯、舜、禹、湯、周文王是也。故曰：無形者，形之君也；無端者，事之本也。夫上見其原，下通其流，至聖明學，何不吉之有哉？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夫孤寡者人之困賤下位也，而侯王以自謂，豈非下人而尊貴士乎？夫堯傳舜，舜傳禹，禹成王任禹公旦，而世世稱曰明主，是以明乎士之貴也。」

宣王曰：「嗟乎！君子焉可侮哉？寡人自取病耳。及今聞君子之言，乃今聞細人之

行願請受爲弟子。且願先生與寡人游。食必太牢。出必乘車。妻子衣服麗都。顏闕辭去曰：「夫玉生於山。制則破焉。非弗寶貴矣。然太璞不完。士生乎鄙野。推選則祿焉。非不尊途也。然而形神不全。願得歸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清靜貞正。以自娛。制言者王也。盡忠直言者闕也。言要道已備矣。願得賜歸。安行反臣之邑屋。」則再拜辭去。曰：「闕知足矣。歸反璞。則終身不辱。」

〔注〕●柳下季。魯人。姓展。名禽。字季。食封邑於柳下之地。故稱柳下季。●龔。墳也。●石。一百二十斤爲一石。●鑼。鐘鼓之柎。●監門閭里。周禮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塗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閭里皆二十五家。鄉謂之閭。遂謂之里。二十五家共有巷。巷首有門。故曰監門閭里也。●掘。與偃通。●九佐。九官也。●七友。雄陶方回。續牙。佗陽。東不替。秦不虛。靈甫也。見陶淵明四八臣及皇甫謐逸士傳。●五丞。楚辭八師三后外有益稷皋。●垂契。●三輪。商書伊尹仲虺。二相外有誼伯仲伯。谷單外此未詳。●「非夫」。猶言「非乎」。●遂達也。●此文各選本中多刪去「宣王默然不說」以下「是以明乎士之貴也」以上一大段。又於「再拜辭去」下「曰」字上添「君子」二字。「歸」字下「反璞」上添一「真」字。殊認。

◎中射士論僞藥或國策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謂者操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謂者，謂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謂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之，是死藥也。王殺無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王乃不殺。

〔注〕●荆王，即楚王。或曰：當是頃襄王。●謂者，司賓客請見之人也。●中射之士，射人之在禁中者。

◎涉江屈原

◎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被明月兮佩寶璐，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駕青虬兮驂白螭，吾與重華游兮瑤之圃。登崑崙兮食玉英，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且余濟乎江湖。乘鄂渚而反顧兮，欸秋冬之緒風。步余馬兮山皋，馳余車兮方林。乘船余上沅兮，齊吳榜以擊汰。船容與而不進兮，淹回水而疑滯。朝發枉渚兮，夕宿辰陽。苟余心其端

直兮，雖僻遠其何傷。入窾浦，余逕迴兮。迷不知吾之所如。深林杳以冥冥兮，乃援狄之所居。出峻高以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霰紛紛真無垠兮，雲霏霏而承宇。哀吾生之無樂兮，幽獨風乎山中。豈不能變心而從俗兮，而將愆苦而終窮。接輿髡首兮，桑扈羸行。思不必用兮，賢不必以伍。十途殃兮，比十趨隨。與前世而皆然兮，吾又何怨乎今之人。余將重道而不豫兮，固將里甘而紛身。亂曰：鷲鳥鳳皇，日以遠兮。燕雀烏鵲，巢當壇兮。露申辛夷，死林薄兮。腥臊並御，芳不得薄兮。陰陽勿代，時不當兮。懷信侘傺，忽乎吾將行兮。

〔注〕● 鈇，劍把。或曰，刀身劍鋒也。● 切雲，當時高冠之名。● 崔嵬，高大貌。● 明月，塚名。● 璵璠，美玉名。● 鸞龍子，或曰，無川曰鸞。● 南冥，謂楚國。● 鄂渚，地名。今湖北武昌縣。● 以，歎也。● 舩，百零船有窗楯者。或曰，小舩。● 榜，櫂也。● 吳，古，猶言效吳人所為之櫂也。● 汰，音泰。小波也。● 枉渚，辰，皆地名。水，云沅水東。辰陽縣東南。合辰水。又東歷小澗，而之枉渚。● 澗，音緩。首緩地名。今湖南澗而縣。● 遠，一作復。猶徘徊也。● 似，似彌。● 狹而大能噴。● 沉，音植。掛也。● 雨凍如珠，將為雪者也。● 崩，音銀。岸也。● 宇，屋簷也。● 接輿，楚狂也。● 髮，髮。

伴狂後乃自斃。桑扈，卽子桑伯子，隱行，謂赤體而行也。以用也。是正也。不豫，言果決不猶豫也。重昏，重復昏昧，終不見光明也。露申，瑞香也。亦曰申椒。辛夷，花名。一名留夷。林薄，蕒木曰林，草木交錯曰薄。御用也。游音博，附也。佗，餘，失志貌。

●卜居屈原

○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復見。竭智盡忠，蔽鄣於讒，心煩意亂，不知所從，乃往見太卜鄭詹尹曰：『余有所疑，願因先生決之。』詹尹乃端策拂龜曰：『君將何以教之？』屈原曰：『吾寧悃悃欵欵，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寧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煢生乎？寧超然高舉，以保真乎？將訥訥懷斯，喔伊嚶唼，以事婦人乎？寧廉潔正直，以自清乎？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以絜楹乎？寧昂昂若千里之駒乎？將汜汜若水中之旣乎？與波上下，儵以全吾軀乎？寧與騏驥亢軛乎？將隨鴛鴦之迹乎？寧與黃鵠比翼乎？將與雞鶩爭食乎？此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世溷濁而不清，蟬翼爲重，十鈞爲輕，黃鐘毀棄，瓦釜雷鳴，鸞人高張，賢士無名，干

嗟默歎兮，誰知吾之廉貞！詹尹乃釋策而謝曰：『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

〔注〕●個個歎款，誠實傾盡之貌。●勞來，來者勞之也。●游徧謁也。●大人，猶貴人也。●媮，同偷。●「呢養」

呢音足。一作促。●豐音贊，以言求媚也。●標，詭隨也。●嘽，音搵，伊，音搵，伊，音搵，一作慙兒，強語笑貌。●突梯，滑達貌。

●滑稽，圓轉貌。●脂肥澤。●韋柔軟也。●楹，屋柱。●絜，謂本方而求圓也。●冕，野鴨也。狀如鴨而小，翼長能

飛。●「亢軌」，亢，舉也。軌，車前橫木。●翫，下乘也。●黃鶴，一名天鵝，似雁而大，鵝長，嘴根有瘤，色黃赤，全體色

白，飛羽甚高。●鷺，音木，鳴也不善飛，舒而不疾，故又曰舒鷺。●「蟬翼」，蟬四翅，膜質薄而透明，言輕薄也。●

黃鐘，謂鐘之律中黃鐘者，器極大而聲最闐也。●瓦釜，燒土爲之，無聲之物也。●雷鳴，謂瓦釜作聲，如雷之鳴

也。●張，自侈大也。●釋，舍也。

### ●漁父 屈原

◎屈原既放，游於江潭，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乎？何故至於斯？』屈原曰：『世人皆濁，我獨清；衆人皆醉，我獨醒，是以見放。』

「漁父曰：『聖人不凝滯於萬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皆濁，何不瀉其泥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餽其糟而飲其醴？何故深忠高舉，日令放爲？』」屈原曰：「吾聞之：初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祭，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安能以浩浩之白，蒙世俗之塵埃？」漁父莞爾而笑，以楫而去。乃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遂去不復與言。

〔註〕●游於江澤，厥水側也。●漣，亡竹，濁也。●漱，吹也。●楫，櫂，官四洋也。●察，察，習口也。●汶，音問，又音昏，沾辱也。●莞，微笑貌。●楫，即船舷也。●滄浪之，乃即漢水之下流。●見孟子。

●九辯首章宋玉

◎悲哉，秋之爲氣也！蕭瑟兮，草木搖落而變衰；慄慄兮，若在遠行；登山臨水兮，送將歸；涼寥兮，天高而氣清；寂寥兮，收潦而水涸；懣懣兮，增欲兮，溥寒之中人，愴愴兮，懷恨兮，去故而就新；坎壈兮，貧士失職而志不平；廓落兮，羈旅而無友生；惘惘兮，而私目憐；燕翩翩兮，辭歸兮，蟬寂寞而無聲，雁嗷嗷而南游兮，鷓鴣啁晰而悲鳴，獨申旦而不寐兮，

哀蟋蟀之宵征。時疊疊而過中兮，蹇淹留而無成。

〔注〕：蕭瑟，寒涼之意。擗，音了，擗，心自傷也。沉，（沉，音血）曠蕩空虛也。寂，（寂，音聊）清遠貌。惜，（惜，音慘）悲痛貌。愴，愴，失意貌。頓，（頓，音戾）不得志也。坎，（坎，作凜）不平也。廓，落空寂也。惘，惘，悲哀也。噙，噙，雁鳴聲。鷓，（鷓，音其）似雞而大。啾，（啾，音啾）啾，（啾，音切）聲繁細貌。學，音進貌。

● 蠶賦 荀子賦篇之一

○ 有物於此，儻儻兮其狀，屢化如神，功被天下，為萬世文。禮樂以成，貴賤以分。養老長幼，待之而後存。名號不美，與暴為鄰。功立而身廢，事成而家敗。弃其耆老，收其後世。人燭所利，飛鳥所害。臣愚而不識，請言之。五泰占之曰：此夫身女好而頭馬首者與。屢化而不壽者與。善壯而拙老者與。有父母而無牝牡者與。冬伏而夏游，食桑而吐絲。前亂而後治，夏生而惡暑，喜澤而惡雨。蠶以為母，蛾以為父。三俯三起，事乃大已。夫是之謂蠶理。

「注」○儼，讀如「其蟲保」之儼。儼，無毛羽之貌。變化，即謂三俯三起，成蛾蛹之類也。○文，文飾。○侵暴者，亦取名於蠶食，故曰與暴爲鄰也。○繭成而見殺，是身廢絲窮而繭盡，是家敗。○耆老，蛾也。後世種也。○「人屬所利」，人屬則保而用之。○「飛鳥所害」，飛鳥則害而食之。○占，驗也。五泰，五帝也。五帝，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理皆務本，深知蠶之功，大故請驗之也。○女好，柔婉也。其頭又類馬首。○「善壯」，壯得其養。○「拙老」，老而見殺。○「無牝牡」，爲蠶之時未有牝牡也。○游，俞樾謂當作「滋」。○「前亂而後治」，繭亂而絲治也。○「夏生而惡暑」，生長於夏，先暑而化。○「喜溼而惡雨」，溼謂浴其種，既生之後，則惡雨也。○「蠶以爲母，蛾以爲父」，互言之也。○俯，謂臥而不食，事乃大已。言三起之後，事乃畢也。謂化而成繭也。○「夫是之謂蠶理」，五帝言此乃蠶之義理也。

民國十一年四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特別聲明

本書除叙目一冊外  
其餘各冊概未酬金

編著者 繆爾紆

校閱者

龔自知 鄭崇賢 雷協中  
李文清 邵潤

鑒定者

秦光玉  
錢用中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

雲南省城開智公司

分售處

圖書館售書處 省立各學校  
科學大藥房 各縣勸學所  
維新書局 新亞書社  
務本堂

價目

本冊貳角伍仙有光紙貳角

